

渠县乡村空间布局规划

(2021-2024年)

四川景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渠县乡村振兴专项规划

《渠县乡村空间布局规划（2021-2024年）》

评审意见

2021年5月10日，在渠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组织下，由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在成都市对渠县乡村振兴专项规划—《渠县乡村空间布局规划（2021-2024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评审委员会在仔细审阅规划文本和图件、听取规划编制单位的详细汇报后，经过论证和审议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1、《规划》资料收集翔实、基础分析扎实、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逻辑清晰，编制体系符合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编制要求。

2、《规划》以渠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为依据，提出了“一主、三副中心、四卫星城、九组团”的城乡体系网络结构。

3、《规划》确定了乡村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及农业生态复合区等重点区域，明确粮食功能主产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势农业产业基地等空间分布，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农业生产空间差异化分级分类管护要求和措施。

4、《规划》通过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及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较为准确地划定了“三区三线”。

5、《规划》对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提出了发展目标和相应的规划

措施，符合渠县实际情况。

6、《规划》应进一步对接目前渠县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十四五专项规划，确保乡村振兴专项规划与其他规划的一致性。

7、评审委员会同意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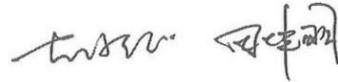
8、请《规划》编制单位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确保《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地指导渠县乡村的良性发展。

《渠县乡村空间布局规划》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主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



2021年5月10日

渠县乡村振兴专项规划

《渠县乡村空间布局规划（2021-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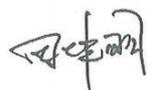
《渠县宜居乡村建设规划（2021-2024年）》

《渠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2021-2024年）》

评审专家签字表

时间：2021年5月10日

地点：成都市

姓名	单位（职务/职称）	签字
吴勉	四川省旅游局原副局长 四川省乡村旅游协会副会长	
胡俊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规划院 院长	
田坤明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川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杨晓华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高级工程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5
一、 编制背景.....	5
二、 指导思想.....	7
三、 基本原则.....	7
四、 规划依据.....	9
五、 规划目的和意义.....	10
六、 规划范围及期限.....	11
（一） 规划范围.....	11
（二） 规划期限.....	11
第二章 现状概况.....	11
一、 基本概况.....	11
（一） 区域位置.....	11
（二） 历史沿革.....	12
（三） 经济人口.....	14
（四） 资源条件.....	18
（五） 文化资源.....	22
二、 国土空间现状.....	23
三、 生态环境现状.....	27
（一） 自然生态环境.....	27
（二） 环境质量状况.....	27
（三） 存在的问题.....	27
第三章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28
一、 耕地资源承载力.....	28
（一） 粮食播种面积.....	28
（二） 粮食总规模.....	30
（三） 人口承载力预测.....	31

二、水资源承载力.....	31
（一）水资源总量.....	31
（二）可开发利用量.....	32
（三）水资源承载力.....	33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分析.....	33
第四章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33
一、评价思路.....	33
二、评价方法选择.....	34
三、指标体系构建.....	35
（一）因子选取.....	35
（二）评价体系.....	36
四、因子分项评价.....	39
（一）基础性指标因子评价.....	39
（二）约束性指标因子评价.....	56
五、综合评价.....	58
六、空间利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59
（一）空间利用特点.....	60
（二）空间利用存在的问题.....	60
第五章 乡村规模预测.....	61
一、乡村人口现状特征.....	61
（一）农村人口总体呈减少趋势.....	61
（二）性别结构明显失衡.....	62
二、乡村人口规模预测.....	63
（一）人口规模预测.....	63
（二）城镇化水平预测.....	64
（三）乡村人口规划.....	66
第六章 空间总体结构规划.....	68
（一）城乡发展结构.....	92

(二) 空间总体布局结构.....	103
(三)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	108
第七章 “三区”空间布局规划.....	110
一、“三区”布局原则.....	110
二、三类空间布局.....	111
(一) 乡村生态空间布局.....	112
(二) 乡村农业空间布局.....	113
(三) 乡村城镇空间布局.....	117
第八章 “三线”划定规划.....	119
一、城镇开发边界.....	119
(一) 划定原则.....	119
(二)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120
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121
(一) 划定原则.....	121
(二)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	122
三、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23
(一) 划定原则.....	123
(二)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24
第九章 空间管制规划.....	125
一、“三区”空间管控.....	126
(一) 生态保护空间管控规划.....	126
(二) 农业空间管控规划.....	127
(三) 城镇空间管控规划.....	127
二、“三线”空间管控.....	129
(一) 城镇开发边界线.....	129
(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30
(三) 生态保护红线.....	131
第十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132

一、生态保护.....	132
（一）加强农村自然环境保护.....	133
（二）扎实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133
（三）开发保护.....	134
二、生态修复.....	138
（一）推进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138
（二）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139
（三）健全天然水体治理体系.....	140
（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140
（五）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141
第十一章 空间布局实施保障.....	141
一、引导农户相对集中建房.....	141
二、实施“套餐式”用地保障机制.....	141
三、完善乡村用地保障机制.....	142
四、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区权体系.....	142
五、强化法制保障.....	142
六、加强规划实施.....	143
七、落实乡镇政府职责.....	143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编制背景

乡村是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的地域综合体，兼具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与城镇互促互进、共生共存，共同构成人类活动的主要空间。乡村兴则国家兴，乡村衰则国家衰。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乡村最为突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很大程度上表现在乡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从党的十九大到二十大，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既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

年奋斗目标进军。

1、国家层面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描绘好战略蓝图，强化规划引领，科学有序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发挥“三农”压舱石作用，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基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家发布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规划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全面谋划和指导。

2、四川省层面

2018年9月四川召开了全省乡村振兴大会，会议指出要突出抓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工作，推动四川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全面大力推动五大振兴，着力解决四川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四川由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四川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乡村振兴规划编制指导意见和激励考评方案，包括《四川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关于四川省县域乡村振兴规划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试行方案》、《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分类区考评标准》。

3、渠县层面

县委县政府充分履行“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职能，团结带领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推动渠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创了“人文鼎盛、发展强劲、生态良好、社会安定”的大好局面。未来，渠县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农村，最大的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必须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切实抓住历史机遇，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好、实施好。

二、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建成“四川东出北上综合交通枢纽重要节点、四川乡村振兴示范区、川渝最美生态滨江文化名城”为总目标，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农村改革，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实现乡村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有机统一，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三、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依据，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和保护生态的要求，科学研判乡村人口流动趋势及空间分布；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把实现乡村振兴作为全县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做到认识统一、步调一致，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

3、坚持多规合一。

统筹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等，在时空上将各类相关规划的目标、要求和项目集成整合，实现乡村振兴规划“一套蓝图、一套规划”，解决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协调等突出问题。

4、坚持绿色生态。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破坏自然环境、不破坏自然水系、不破坏村庄肌理、不破坏传统风貌，做到生态、生产、生活空间融合，营造良好的乡村环境，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5、坚持城乡融合。

统筹公共资源在城乡间的均衡配置，促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构建全域覆盖、城乡一体、均等服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6、坚持因地制宜。

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扎实推进；充分发挥规划刚性控制和引领作用，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典型引路，有步骤、有计划实现乡村振兴。

7、坚持彰显特色。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体现地域特点，彰显乡村特色，传承历史文化、乡风民俗、传统建筑等，展现田园风貌，塑造乡村特色风貌。防止把城市建设的做法照搬照抄到农村，全域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

8、坚持分类有序推进。

坚持战略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科学把握乡村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特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示范带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不搞形式主义和形象工程，久久为功，扎实推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试验示范，开展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国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技术要求》（2016年）；
- 《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技术要求》；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8〕37号）；
- 《关于四川省县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的指导意见》（川农委〔2018〕85号）；
- 《四川省县域村镇体系规划编制暂行办法》（川建村镇〔2006〕421号）；
- 《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渠县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渠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渠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渠县县域村村建设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年调整完善）》；
- 《渠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渠县社会经济、资源环境、交通发展等资料。

五、 规划目的和意义

《渠县乡村空间布局规划》编制的目的旨在提出渠县乡村振兴空

间布局的理念、主导功能区和管控思路。以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依据，统筹衔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和宜居乡村建设规划的空间布局需求，在划定生态、城镇、乡村主导功能空间的基础上，明确乡村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活空间布局，提出规划布局管控措施，引导农村建设用地适度集中，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六、 规划范围及期限

（一）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渠县行政辖区范围，包括37个乡镇，幅员面积2018.87平方公里。

（二）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2021-2024年，远景展望到2035年。

第二章 现状概况

一、 基本概况

（一） 区域位置

渠县位于四川省东北部，达州市域西南部，四川盆地与川东折褶交接带，东经 $106^{\circ} 39' 43''$ — $107^{\circ} 15' 44''$ ，北纬 $30^{\circ} 38' 10''$ — $31^{\circ} 15' 57''$ 。东邻大竹县，南邻广安市，西连蓬安县、营山县，北接平昌县、达县。县域南北长、东西短，似长方形，南北最长67.8

公里，东西最长 60 公里，全县幅员面积 2018 平方公里。

（二） 历史沿革

渠县是川东地区人类社会发祥地。1 万年到 4.5 万年前，这里就有人类活动，主要有賸、巴、襄、苴、共、夷、賸蜒、濮、彭等原始部落。新石器晚期，賸人在今土溪城坝村建立国家，辖今川东北及川东和重庆万州等地区十余万平方公里，是巴国、蜀国同期国家。秦置宕渠县至东汉，东汉拆宕渠东北置宣汉县（今达州）、撤宕渠北部置汉昌县（今巴中）。刘备置宕渠郡，领宕渠县、宣汉县、汉昌县，郡县治地仍在城坝。自商、周、春秋战国、秦、汉至梁，土溪城坝都是川东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秦国统一蜀、巴、賸后，于秦惠文王更元十一年（前 314 年）推行郡县制，置宕渠县（隶巴郡），治地賸城（今土溪乡城坝村）。秦王政二十六年（前 221 年）统一全国后，仍置巴郡宕渠县。

东汉和帝永元年间（89 年—105 年），析宕渠县之东置宣汉县（治今达州市），析宕渠县之北置汉昌县（治今巴中市）。建安二十一年（216 年），刘备鉴于巴西多事，又为拒曹要地，乃分巴西郡宕渠旧地置宕渠郡。

南齐（479—502 年），梁州南宕渠郡仍置，治地同前。

宕渠从先秦建县起，共历 835 年。其中建郡 300 年左右，荒不成治和侨理他处各 50 余年。

梁普通三年（522 年），置流江县。同时置北宕渠郡。领流江、始安（治今广安）2 县。

大同三年（537年）置渠州，为渠县建置史上设州之始。今渠江镇，时为州、郡、县治地。

北周武成元年（559年），改北宕渠郡置流江郡。渠州领流江、景阳二郡外，另撤邻州所属2郡归渠州。

隋开皇三年（583年），以原流江、邻山和容山容川三郡（今垫江）合置渠州。

大业三年（607年），渠州改名宕渠郡。

唐武德元年（618年）改宕渠郡为渠州。

天宝元年（742年），改渠州为邻山郡。

乾元元年（758年）复为渠州。

南宋末，渠州徙治流江县东北80里之礼义山逾20年之久。

蒙古中统元年（1260年），即置渠州军民总管府。

至元十一年（1274年），改置渠州“安抚司”。至元二十年（1283年）还治旧城，罢安抚司，改置渠州。

从梁到明初854年（522年—1375年）中，流江建郡为地方二级政区25年（559年—583年），在县治设州839年（537年—1375年）。

明洪武九年（1376年），撤渠州，改流江县置渠县。

清宣统三年（1911年）12月11日，渠县宣布独立，脱离清朝统治，接受四川军政府领导。

民国五年（1916年），渠县成立护国军，脱离袁世凯统治。

1949年12月12日，渠县解放，建立渠县解放委员会。12月25日，渠县人民政府成立。

（三） 经济人口

1、经济概况

（1）农业农村

2019年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1116005万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农业产值654876万元，增长6.0%；林业产值45303万元，增长3.9%；畜牧业产值359359万元，下降2.4%；渔业产值30192万元，增长5.8%；农林牧渔业服务业产值26275万元，增长11.9%。

2019年农业生产基本情况			
指 标	计量单位	累 计	累计±%
1、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万元	1116005	3.4
#农业产值	万元	654876	6.0
林业产值	万元	45303	3.9
畜牧业产值	万元	359359	-2.4
渔业产值	万元	30192	5.8
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万元	26275	11.9
2、生猪存栏	头	368813	-41.4
3、出栏肉猪	头	706779	-23.7
4、出栏肉牛	头	52803	9.2
5、出栏肉羊	只	84730	5.6
6、出栏家禽	只	17232032	46.0
7、肉产量	吨	-	-
8、禽蛋产量	吨	21869	13.0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17910公顷，总产量649543吨，比上年增产1406吨，增长0.2%。其中，小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9373公顷，产

量 65706 吨，增长 0.9%；大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98953 公顷，产量 583837 吨，比上年增产 846 吨，增长 0.1%。其中，稻谷产量 297944 吨，下降 0.5%；小麦产量 5986 吨，下降 7.0%；玉米产量 159277 吨，增产 2146 吨，增长 1.4%。

畜牧生产健康发展。全年生猪出栏 706779 头，比上年下降 25.6%；肉牛出栏 52803 头，增长 9.2%；肉羊出栏 182168 只，增长 6%；家禽出栏 17232032 只，增长 46%；禽蛋产量 21869 吨，增长 13%。

经济作物生产良好。全年油菜籽产量 41521 吨，增长 2.8%。中药材产量 520 吨，比上年增长 6.1%；茶叶产量 201 吨，与去年持平。

林业发展态势良好。全县林业产值 453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9%。

（2）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352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984 元，增长 9.6%。其中，工资收入 17626 元，增长 6.6%；经营净收入 5731 元，增长 7.8%；转移净收入 7604 元，增长 18%；财产性收入 2023 元，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1445 元，增长 9.4%。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152 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工资收入 5858 元，增长 7.5%；经营净收入 6342 元，增长 6.9%；转移净收入 3507 元，增长 21.6%；财产净收入 445 元，增长 13.7%。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1507 元，增长 12.1%。其中，教育文化娱乐类支出增长 23.1%，医疗保健类支出增长 24%，居住类支出增长 18.4%，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增长 18.8%，食品烟酒类支出增长 6.5%。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38.6%。



（3）工业和建筑业

2019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6503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下降 8.9%；股份制企业增长 12.4%；私营企业增长 13.6%。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2.1%，制造业增长 16.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5.1%。



（4）旅游业

全年累计接待游客 509 万人次，同比增长 23.0%。其中，賸人谷接待旅游人次 37.91 万人次；碧瑶湾接待旅游人次 21.6 万人次。2019 年全县旅游收入累计 380112 万元，賸人谷全年收入 11081.6 万元，碧瑶湾全年收入 538.4 万元。

2、人口及行政区划

2019 年末，渠县常住人口 111.6 万人，城镇化率达到 31.73%，户籍人口 132.28 万，其中城镇人口 419705 人，农村人口 903122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7184 人，出生率 4.93‰，全年死亡人口 4891 人，死亡率 4.7‰，全年自然增长人口 2295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6‰。

辖 37 个乡镇（街道）、266 个行政村、149 个社区。天星街道、渠南街道、渠江街道、土溪镇、临巴镇、三汇镇、有庆镇、静边镇、万寿镇、贵福镇、涌兴镇、李渡镇、岩峰镇、青龙镇、鲜渡镇、巨光乡、中滩镇、清溪场镇、渠北镇、望溪镇、东安镇、李馥镇、大义乡、三板镇、丰乐镇、合力镇、望江乡、安北乡、新市镇、拱市乡、卷硐镇、琅琊镇、宝城镇、龙凤镇、定远镇、文崇镇、报恩乡。共 37 个

乡镇（街道）。

（四） 资源条件

1、地形地貌

县境东西北三面环山，东北高、西南低平，海拔 222-1196.2 米，相对高差 974.2 米，平均海拔 360 米，绝大部分区域海拔在 500 米以下。渠县出露地层，从三叠系到第四系除白垩系、第三系因沉积间断缺失外，其余均有分布，以侏罗系红色陆相地层分布最广。全县国土中，丘陵占总面积的 60%，低山占 29.1%，河谷阶地占 10.9%。县境东部平均海拔在 800 米以上，东安与龙潭乡接界的万里坪海拔 1196.2 米为渠县第一高峰。西北部一带，为红层低山，海拔 500-889 米，柏水乡陈家寨主峰海拔 889 米为西北部最高点。余为连绵起伏的红色丘陵，海拔在 300-500 米不等。渠江、流江河沿岸属侵蚀堆积层，形成平坝河谷和多级阶地。为川东北丘陵大县。

2、气候

渠县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较为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全年无霜期 315 天。年平均气温 17.8℃，最高气温 41.7℃，最低气温 -2.6℃，一月最冷，七月最热。多年平均降雨量 1047.6 毫米，最高年降雨量 1441.7 毫米，最低年降雨量 730.3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30%。各月平均相对湿度在 73-85% 之间。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307 毫米。常年平均日照时数 1376.2 小时，日照百分比 31%，最多年日照时数 1580.3 小时，最小年为 1136.6 小时。静风频率 25%，主导风西北，平均风速 1.9 米/秒，频率 18.4%，污染系数 8.7；次导

风北风，平均风速 2.2 米/秒，频率 17.3%，污染系数 7.9。

3、水文

渠县境内河流属渠江水系，巴河、州河自巴中市平昌县及达县入境，汇合于三汇，称渠江。渠江从三汇镇开始，自东北流向西南，流入广安境内，县境流长 139 公里。沿渠江西岸主要的支流有涌兴河、桂溪河、流江河、中滩河，均自西北流向东南，分别汇入巴河与渠江；沿江东岸主要支流有知县坝河、临巴溪、白水溪、琅琊河、冷水河，自华蓥山流下，分别汇入巴河与渠江。

渠江是山区性河流，洪水多由暴雨形成，涨落快、变幅大；洪峰过程一般 3—5 天，峰顶持续 2—4 小时，对沿岸乡镇河居民点造成极大威胁。

4、土地资源

渠县属于四川丘陵农业大县，土地总面积 201887.29 公顷，耕地面积 124937.24 公顷，占全县总面积 61.88%，人均耕地 0.112 公顷。其中水田 64661.96 公顷，水浇地 219.69 公顷，旱地 60055.5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96176.43 公顷，占耕地面积的 76.98%。

在特定地质构造影响下，受其成土因素综合作用，形成地带性土壤——黄壤；幼年岩性土壤——紫色土；近代河流沉积物经耕作熟化而成的土壤——冲积土；地带性黄壤、幼年岩性土壤、河流冲积土壤，经人为淹水、耕作形成特殊土壤——水稻土等类型。平坝、浅丘以粘土、黄壤土为主，主产水稻、小麦、玉米、红薯、油菜、花生、甘蔗等农作物。

5、生物资源

县内有用材林木 26 科 60 余种。主要有柏树、马尾松、杉木、青杠、桉树、杨树、槐树、苦楝、香椿、千丈、桤木、泡桐、梧桐以及慈竹、斑竹、白甲竹等；经济林木有 13 科 36 种，主要有油桐、茶树、桑树、杜仲、棕榈、女贞、花椒等以及果树类的柑、橙、柚、桃、李、杏、柿、樱桃、枇杷、核桃、苹果、石榴、柠檬等，是四川省柑橘生产基地县之一；风景及观赏林木有 14 科 20 余种，常见药材、花卉、中药材近 200 余种，分布全县各地。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1.52%。

动物资源丰富。农民常年饲养猪、牛、羊、犬、兔、鸡、鸭、鹅、鸽等家禽及鱼、蜂、蚕等。是四川省现代畜牧业重点建设县之一。县境内渠江及其支流有鱼类 17 科 90 种；常见的鸟类有 27 科 68 种；常见的兽类有 12 科 30 种。近年来，一些省级重点保护动物在县境内出现，被国家列为一、二级重点保护的金雕、金猫、长耳鸮、白尾鸮、红角鸮、娃娃鱼也时有发现。

6、矿产资源

境内有矿产种类有 23 种，包括煤、石油、天然气、菱铁矿、高岭土、铝土泥岩、石膏、白云岩、岩盐、砖瓦用页岩、锶矿、硫铁矿、石灰岩、卵石、河砂、石英砂岩、膨润土、紫色页泥岩、砂岩、粘土、硅石、钾盐、矿泉水。先后开发利用的矿产种类有煤、石灰岩、砖瓦用页岩、锶矿、建筑用砂砾石、石膏、岩盐等 7 种。县域内非金属矿产资源较丰富，石灰岩、石膏、岩盐是渠县优势矿产种类，其中石灰石探明储量 12 亿吨，石灰石碳酸钙含量 96%，属全国三大富钙矿区

之一。岩盐探明储量 1.12 亿吨。汇南乡偏崖子、望溪乡龙门石膏矿床探明储量分别达 5715 万吨和 5494 万吨。全县大、中、小型矿床 43 处，占矿产地总数的 69.3%，其中大型矿床 2 处，占 3.2%，即汇南乡偏崖子背斜北段石膏矿和龙门峡南矿段石膏矿；中型矿床 4 处，占 6.4%，分别是龙门峡北矿段石膏矿、鲜渡河岩盐、汇南付家坡石灰岩；小型矿床 37 处，占 59.7%，主要为煤、钾盐、锶矿、石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砂砾石、砖瓦用页岩等矿种矿床。

矿产资源分布广泛，煤炭主要储藏于华蓥山背斜西翼，储量较为丰富，主产于龙门峡、琅琊、汇南、梨树寺、曾家沟、临江、龙峡、龙潭、大峡、卷硐、下毛坝等 11 个井田中；石灰石则多储藏于华蓥山背斜核部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T1j）岩层中，CaCO₃ 含量达 96% 以上，属全国三大富钙矿区之一；砖瓦用页岩、膨润土则广布于渠江以西侏罗系中统上沙溪组（J2S）岩层中；含钾岩石沿三叠系雷口坡组（T1l）和嘉陵江组（T1j）岩层中，表现为从汇南乡至望溪乡长达 45 千米的区域内，时隐时现，以汇南烂泥湾和望溪龙门峡储量最大；岩盐储藏存于嘉陵江组顶部至雷口坡组底部，盐体分布 750 平方千米，地质储量达 1050 亿吨，盐层总厚度达 200 米以上，氯化钠（NaCl）平均含量 96%。便于集中开采，是理想的盐矿开发重地。

7、旅游资源

享有“汉阙之乡、黄花之乡、竹编艺术之乡、诗歌之乡、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诗词之乡”等 6 张全国名片，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有着神奇秀美的自然景观，历史悠久的人文景观和灿烂辉煌的红色文化旅

游资源。渠县旅游资源以**賸**人谷风景名胜区为主体，资源丰富，品位较高，以悠久丰厚的**賸**人文化为内涵，古老珍贵的汉阙文化为精髓，清纯秀美的自然山水为基调，融溶洞、峡谷、溪潭、泉瀑、动植物等自然景观以及历史遗迹、遗址、红军文化、宗教文化和民俗风情等人文景观为一体，以人文景观为亮点，自然景观为依托，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紧密结合、相互渗透。渠县**賸**人谷风景名胜区2003年3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七批省级风景名胜区，2008年12月被评审为国家AAAA级旅游区。

（五） 文化资源

1、人文景观

人文景观以汉阙为代表，有渠县汉阙和土溪城坝遗址两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中汉阙是被国务院公布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阙是我国现存于地面上时代最早、保存最完整的仿木结构建筑遗存，全国仅存29处汉阙中，渠县有6处7尊，占全国汉阙总量的四分之一，且分布在土溪岩峰两镇不足10公里的古驿道旁，是举世闻名的“汉阙之乡”。

2、红色文化

渠县是川陕革命老区，其红色旅游资源也较为丰富。著名的“营渠战役”、“苏区保卫战”和龙潭起义就发生在渠县，渠县苏维埃纪念馆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内设陈列室、展览厅。高大雄伟的纪念碑，矗立在峻峭挺拔的八台山上，碑高19.33米，“营渠战役纪念碑”几字为魏传统将军所题，碑上还分别刻有徐向前元帅、李先念主席为

川陕根据地的题词。

3、民俗文化

民俗文化艺术以三汇彩亭为代表，传存下来还有巴渝舞、竹枝词、川东民歌、川东耍锣、车灯旱船、龙舟狮舞等古风古韵民间演艺活动；以瓷胎竹编为代表，开发生产出宕府王呷酒、三汇特醋、琦鑫黄花等一批独具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

二、 国土空间现状

渠县土地总面积 201887.29 公顷。农用地面积 173334.0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5.86%；建设用地总面积 18149.7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99%；其它土地总面积 10403.4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15%。

土地用途		面积（公顷）	
农用地	水田	60055.59	
	水浇地	219.69	
	旱地	64661.96	
	园地	2778.01	
	林地	43769.83	
	牧草地	109.52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45.38
		农村道路	5.74
		坑塘水面	1688.3
		水域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528.74
		农村居民点用地	13861.54
	交通水利用地	采矿用地	766.03
		铁路用地	450.09
		公路用地	554.14
		水库水面	966.69
		水工建筑用地	22.56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38.57
其他土地	水域	河流水面	6914.18
		滩涂	989.93
	自然保留地		2460.8
合计		201887.29	

土地利用现状统计表格																						(单位:公顷)	
地类 行政区	采矿用地	城镇用地	风景名胜 名胜 设施 用地	公路用地	旱地	河流水面	坑塘水面	林地	牧草 牧地	农村道路	农居点 民居用 地	设施农用地	水建筑 用地	水浇地	水库水面	水田	滩涂	铁路用地	园地	自然 保留 地	总计		
安北乡	1.39	0.00	0.00	0.00	1024.31	28.57	32.86	672.85	2.32	0.00	254.96	0.06	0.00	4.02	13.04	999.67	0.00	0.00	9.97	71.10	3115.12		
宝城镇	0.76	28.33	0.96	4.31	997.55	45.51	47.58	188.90	0.00	0.00	394.12	0.00	0.31	0.00	25.15	1915.31	0.00	0.00	1.57	5.29	3655.65		
报恩乡	2.12	0.00	0.00	19.14	1510.72	218.97	42.95	826.75	11.80	0.00	342.45	0.60	1.84	106.87	20.10	1062.97	123.98	0.00	2.80	35.67	4329.74		
大义乡	0.09	0.00	0.35	0.06	736.22	32.66	27.40	2071.45	24.58	0.00	246.65	0.14	0.28	0.00	2.55	1735.08	0.00	0.00	18.52	239.41	5135.43		
定远镇	4.82	0.00	0.06	9.99	535.61	13.88	42.32	77.07	0.00	0.00	229.45	0.00	0.24	1.94	57.25	1488.64	0.26	0.00	0.14	8.70	2470.38		
东安镇	5.93	0.00	0.00	0.00	2166.96	220.06	54.61	2648.52	0.60	0.00	491.36	4.48	0.14	3.08	14.80	1532.71	3.13	32.98	53.16	94.65	7327.19		
丰乐镇	0.00	0.00	0.00	0.00	862.99	241.78	64.60	541.57	0.27	0.10	285.42	0.05	0.00	7.48	0.00	1324.29	85.62	0.00	208.52	58.21	3680.90		
拱市乡	0.41	0.00	0.25	0.00	987.34	64.28	27.08	476.39	0.00	0.00	216.90	0.00	0.00	0.00	3.41	901.12	0.00	0.00	10.19	64.52	2751.89		
贵福镇	4.15	26.05	2.62	7.06	1953.97	38.11	96.83	2364.72	8.94	0.12	526.52	0.26	1.86	0.19	223.39	3538.85	0.00	0.00	24.97	215.12	9033.73		
合力镇	13.10	157.22	0.00	10.60	1614.71	23.78	23.56	475.72	0.00	0.00	315.56	1.22	0.00	0.00	0.00	1280.01	0.00	28.45	36.94	25.96	4006.82		
静边镇	5.69	25.29	0.00	41.91	3106.49	351.01	100.99	1348.93	0.00	0.81	623.81	5.33	0.74	0.80	5.42	3109.80	10.00	23.00	16.05	47.95	8824.01		
巨光乡	0.18	0.00	0.09	0.00	1531.04	23.46	24.77	1516.78	0.00	0.34	204.76	0.25	0.54	0.96	72.44	1133.03	0.00	14.60	14.34	22.61	4560.19		
卷硐镇	71.17	0.00	0.56	13.11	587.73	0.31	3.81	2952.41	21.50	0.00	141.49	1.47	0.47	4.90	4.80	353.98	0.00	0.00	143.98	151.91	4453.61		
琅琊镇	8.32	35.63	0.00	6.43	1622.73	158.11	26.23	1817.32	0.00	0.00	363.47	0.27	0.62	0.00	69.35	1337.28	11.42	33.72	129.10	169.97	5789.98		
李渡镇	18.63	0.00	0.00	10.08	1730.43	410.80	50.21	257.62	0.00	0.09	408.67	4.40	0.22	0.51	12.67	1726.81	36.90	10.52	9.18	59.16	4746.92		

李馥镇	5.73	0.29	0.11	13.58	2605.80	344.45	41.07	649.07	0.00	0.00	260.78	0.23	0.31	0.00	0.00	1121.19	101.12	0.00	39.75	16.91	5200.37
临巴镇	242.87	43.40	5.22	84.78	3935.25	637.71	51.36	6003.29	14.54	1.12	1056.64	3.84	0.62	48.14	24.04	3571.20	59.64	93.38	448.73	152.88	16478.64
龙凤镇	0.00	0.00	1.27	0.00	1230.76	40.43	32.79	473.21	0.00	0.21	262.16	0.06	0.78	0.00	15.36	980.81	0.00	0.00	2.66	13.29	3053.77
青龙镇	2.17	0.00	0.00	8.11	1869.96	101.28	15.19	980.35	3.39	0.00	233.70	0.00	0.00	0.00	0.00	1078.86	24.75	0.00	0.05	24.15	4341.96
清溪场镇	3.05	21.54	0.47	0.00	2724.69	52.14	73.94	1198.22	0.00	0.00	486.38	0.00	3.17	0.76	55.82	2417.64	0.00	0.00	2.72	78.35	7118.90
渠北镇	11.08	0.00	0.13	91.08	1989.08	118.98	37.07	615.61	0.00	0.35	264.74	0.70	0.00	0.00	3.45	1282.14	19.20	0.00	13.06	5.83	4452.51
渠江街道	20.18	254.26	2.21	52.00	529.72	153.45	12.44	278.68	0.00	0.01	164.96	0.00	0.28	0.00	11.53	604.30	31.99	0.00	11.93	3.81	2131.76
渠南街道	13.77	251.55	9.21	17.31	677.72	184.19	17.79	351.93	0.00	0.35	158.77	1.43	0.11	0.00	0.00	451.25	25.72	0.00	12.35	2.23	2175.68
三板镇	1.77	0.00	0.29	8.00	957.99	3.75	22.83	765.89	0.00	0.21	153.59	0.20	0.80	0.00	17.07	769.67	0.00	0.00	123.68	11.72	2837.45
三汇镇	183.17	128.71	2.32	29.93	3796.94	992.89	88.41	4758.01	8.10	0.59	1074.29	2.68	0.75	4.57	42.52	2459.73	78.20	94.64	1022.43	188.54	14957.43
天星街道	68.19	379.04	0.88	8.61	473.39	377.27	13.88	96.62	0.00	0.44	137.99	0.86	0.00	0.00	0.00	411.91	134.82	4.31	23.62	2.05	2133.88
土溪镇	11.85	48.45	7.74	12.72	4483.71	568.87	118.84	806.82	0.43	0.24	816.62	5.15	0.30	0.00	55.02	3694.60	64.67	46.18	17.92	99.99	10860.13
万寿镇	0.00	0.00	0.79	44.35	2166.31	31.29	42.28	1423.84	0.00	0.00	292.03	0.17	1.36	0.73	24.91	1386.28	0.00	0.00	81.38	38.73	5534.46
望江乡	2.81	0.00	0.11	8.09	1619.89	114.40	29.02	1009.39	1.40	0.18	202.15	0.19	0.00	0.00	16.65	929.86	13.44	0.00	0.87	26.98	3975.43
望溪镇	34.94	0.00	0.04	4.00	1628.91	389.96	23.06	2187.97	0.00	0.00	373.23	0.18	0.36	0.00	8.79	1345.13	40.86	19.99	166.01	83.47	6306.89
文崇镇	0.66	14.18	0.00	1.21	1278.05	249.23	38.61	461.75	1.11	0.00	312.01	1.12	0.00	1.46	2.87	1408.27	111.43	17.62	67.45	91.24	4058.27
鲜渡镇	1.57	22.95	0.07	0.00	1551.93	274.72	41.16	498.95	0.00	0.21	253.86	0.37	0.00	0.00	6.58	1200.56	9.07	0.00	0.28	24.92	3887.20
新市镇	0.56	0.00	0.18	4.58	1725.17	28.29	42.44	574.15	0.00	0.00	462.99	0.46	2.35	0.00	15.80	1764.09	0.00	0.00	8.75	72.56	4702.35

岩峰镇	2.38	25.21	0.00	12.26	2085.64	65.95	53.24	628.93	0.00	0.00	314.52	0.22	0.00	0.00	7.32	1935.64	0.00	30.72	17.06	64.95	5244.04
涌兴镇	4.15	32.39	1.81	13.56	2228.90	107.82	111.47	559.46	0.39	0.00	755.91	0.59	1.13	19.74	32.77	2893.05	0.00	0.00	16.40	39.56	6819.09
有庆镇	14.95	33.64	0.72	7.80	2371.63	80.22	78.68	747.22	7.91	0.00	464.01	0.49	2.98	13.52	101.83	3189.20	3.69	0.00	7.53	123.71	7249.73
中滩镇	3.42	0.61	0.10	9.51	1761.70	125.62	36.95	463.43	2.24	0.37	314.58	7.91	0.00	0.00	0.00	1720.68	0.00	0.00	13.98	24.68	4485.77
合计	766.03	1528.74	38.57	554.14	64661.96	6914.18	1688.30	43769.83	109.52	5.74	13861.54	45.38	22.56	219.69	966.69	60055.59	989.93	450.09	2778.01	2460.80	201887.29

三、生态环境现状

（一）自然生态环境

渠县位于华蓥山山脊西侧，全县地势呈东高西低，以丘陵地势为主，东侧的华蓥山岭陡窄俊峭，峰峦层叠。片区内植被覆盖率较高，近年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了多项生态环境建设工程，取得了很大成功，森林覆盖率逐步提高。

区域内有集山、水、洞、峡、石、泉、溪、林于一体，险峻与青秀兼有，神奇与美丽俱备的賸人谷风景区；有“川东的九寨沟”之称的大坡岭森林公园；以及八蒙山、巴河自然风光带、流江河自然风光带等。全县林地面积 43769.83 公顷。

（二）环境质量状况

全县生态环境较为脆弱，易遭受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侵扰，沿江沿河流域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足，给经济社会发展带来较大隐患。渠县工业企业较多，整体环境质量较差。部分地区空气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三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整体较好，县城、矿区等局部有污染。主要原因是生活污水的任意排放、矿产开采、火力发电等原因。

（三）存在的问题

1、矿产资源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趋势未得到根本性扭转，矿产开采对地质破坏较大，特别是沙石、煤炭开采，对环境破坏较大。

2、一部分工厂三废治理率不高，废水、废气、废渣未能达标排放，污染环境。

3、城镇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还有待强化。

4、由于农村过量施用农药、化肥，以及部分乡镇企业多为分散的游击式小企业、分散的养殖业，造成农村面源污染较为严重，直接影响到农村水环境质量。

5、环境监测监管配备不足、覆盖不够、监管难点多。

第三章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一、耕地资源承载力

根据耕地性质，耕地总资源分为常用耕地面积和临时性耕地。常用耕地是指耕地总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临时性耕地是指在常用耕地以外临时开垦种植农作物，不能正常收获的土地。

本次规划兼顾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计算在一定时期和区域范围内，常用耕地土地可持续供养的人口数量。耕地资源人口承载力的关键是粮食生产能力和人均粮食消费标准。

（一）粮食播种面积

1、粮食复种指数

粮食复种指数是指某地区全年总播种面积与总耕地面积之比，是衡量耕地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复种指数越大，表示耕地利用程度越高。2015-2019年渠县耕地复种指数从2.45下降到1.33，耕地利用程度较低。今后随着生产力的提升，复种指数将逐渐提升，预计未来渠

县耕地复种指数达到 1.5。

年份	年末耕地面积 (万公顷)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公顷)	耕地复种指数
2015年	6.53	159745	2.45
2016年	8.43	160917	1.91
2017年	11.18	162778	1.46
2018年	11.94	166333	1.39
2019年	12.49	166875	1.33

2、粮食播种面积

2015-2019年渠县粮食播种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比重从 68.95%提高到 70.66%。随着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稳粮增收调结构方针的贯彻，粮经作物种植比重在今后还将进一步调整。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加大经济作物的播种比例，预计未来粮食作物播种占比调整到 70%。

年份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公顷)	粮食播种面积 (公顷)	粮食播种面积占比 (%)
2015年	159745	110151	68.95
2016年	160917	110510	68.68
2017年	162778	111299	68.37

2018年	166333	117538	70.66
2019年	166875	117910	70.66

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渠县 2015-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 粮食总规模

1、粮食产量情况

2019年渠县粮食单产量达到 5508.44 千克/公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506 千克/公顷）和四川省平均水平（5431 千克/公顷）。随着农业技术的进步和推广，粮食单产总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渠县粮食单产量由 2015 年的 4983.16 千克/公顷上升至 2018 年的 5513.96 千克/公顷，单产年均增长 0.03%。参考国内农业发达地区粮食单产量规模（上海 7988 千克/公顷、新疆 6777 千克/公顷、江苏 6684 千克/公顷、吉林 6487 千克/公顷），渠县粮食单产量与国内农业发达地区单产平均值（7000 千克/公顷）还有一定差距，规划到 2022 年预计达到 6000 千克/公顷。

年份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粮食单产量 (千克/公顷)	粮食总产量 (万吨)
2015年	110151	4983.16	54.89
2016年	110510	5002.26	55.28
2017年	51479	5044.97	56.15
2018年	117538	5513.96	64.81

2019年	117910	5508.44	64.95
-------	--------	---------	-------

资料来源于（四川省）渠县 2015-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粮食总预测

根据预测的耕地面积、复种指数、粮食单产以及粮食作物与农作物播种面积的比值，预测未来渠县粮食总产量为 79 万吨。

渠县粮食总产量预测					
指标	耕地保有量	耕地复种指数	粮食作物播种占比	粮食单产量	粮食总产量
预测数据	124687 公顷	1.5	70%	6000 千克/公顷	79 万吨

（三） 人口承载力预测

以农民生活富裕为目标，参照我国 2000 年食物结构标准研究，以粮食年消费水平 450kg 作为富裕型消费标准，到 2022 年，渠县耕地可承载的人口为 175 万人。

二、 水资源承载力

渠县水资源总量是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外来水量。本次规划兼顾社会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计算在一定时期和区域范围内，可开发利用水资源可持续供养的人口数量。

（一） 水资源总量

全县水资源总量为 21.2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0.3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0.88 亿立方米，渠县人均水资源量 1600 立方米。渠江水量丰富，常年最大流量 1.8 万立方米/秒，最小流量 41

立方米/秒，最枯流量 16.1 立方米/秒，平均流量为 635.87 立方米，由于受降雨和季度影响，雨季和汛期降水集中、强度大、旱季流量小，全年流量分布不均，渠江水质属二级标准，基本符合国家对饮用水水质标准的要求。

按照联合国的人均水资源量紧缺性划分标准：人均水资源量 3000-1700 立方米/年为轻度缺水，1700-1000 立方米/年为中度缺水，1000-500 立方米/年为重度缺水，小于 500 立方米/年为极度缺水。渠县属于中度缺水地区。

不同层面人均水资源量的比较				
地区	中国	四川省	达州市	渠县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	2355	2833	1382	1600
水资源 紧缺性程度	轻度缺水	轻度缺水	中度缺水	中度缺水

(二) 可开发利用量

依据国际公认区域地表水资源 30%-40% 的合理开发利用程度要求，本规划取渠县的本地地表水资源总量（20.32 亿立方米）的 40%，即 8 亿立方米，作为渠县本地地表水水资源可利用部分。同时，地下水资源可开采利用量占地下水资源总量的 30%，即 0.3 亿立方米。则渠县可开发利用水资源合计为 8.3 亿立方米。

（三）水资源承载力

《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5年）确定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300立方米/年。按此标准进行计算，渠县水资源承载力为270万人。

三、资源环境承载力综合分析

通过上面的计算结果分析，渠县土地资源的承载力要小于水资源的承载力。根据木桶原理的短板效应，渠县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应更多地考虑水资源对人口的承载能力，应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增加粮食产量。综合以上测算和分析，渠县资源环境能够承载的人口规模不宜超过175万人。

第四章 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

一、评价思路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是由一定地域空间的资源环境承载力、经济发展基础与潜力所决定的、其承载城镇化和工业化发展的适宜程度。建设用地适宜性是一定技术条件下一定范围内的土地资源作为建设用进行利用的适宜程度。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侧重从宏观尺度判断国土空间承载城镇化、工业化开发这一地域功能的适宜程度；而建设用地适宜性则是在微观

层面考察一定地块上的土地利用方式是否适合转换为建设用地。二者相互统一、相互补充，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就是在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范围内所有土地可用于建设的开发性进行评价，不仅仅针对城市土地或建设用地，还包括一定约束条件下的生态用地、农用地等。

二、 评价方法选择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一般有 Delphi 与 AHP 结合法、基于空间格网的适宜性评价、基于生态位模型的适宜性评价法、多要素叠置综合评价等方法。本文采用目前使用最广泛的基于多指标综合的叠置分析方法，包括多目标、多属性的综合评价。多目标综合评价通过定义多个目标函数，同时评价空间单元对多种开发方式的适宜程度，以确定最佳方案。多属性综合评价以布尔运算和多元化的综合计算方法为核心，采用层次分析法、线性加权、极值法、逼近理想点法、有序平均加权法等确权方法确定权重并进行加权综合。

总体上供评价的基础数据除了空间化的地形地貌、交通干线、工程地质、区位关系等，还包括按行政区进行汇总的统计数据，如常住人口、GDP 等。空间化指标按阈值进行适宜性分级，即可得到单因素的评价结果。统计数据采用空间离散化方法进行适宜性分级。将同一行政区的统计数据与空间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基于不同地类的图斑面积，科学剥离统计数据。单指标评价结果形成后，使用多指标综合的叠置评价模型，将各单项指标评价结果进行加权综合，得到全域、全

空间开发适宜性和约束性的多因素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归纳为“城镇功能、农业功能、生态功能”三个空间开发适宜性范畴。计算公式为：

$$F_{\text{叠加分析}} = \sum_{i=0}^n \lambda_i \cdot f_i$$

其中， $F_{\text{叠加分析}}$ 为多指标综合评价值， i 为各单项指标， f_i 为各单项指标评价值， λ_i 为各单项指标权重值， n 为单项指标数量。

三、 指标体系构建

（一） 因子选取

基于上述评价方法，结合渠县实际，研究选取人口集聚水平、经济发展水平、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地形地貌、土地资源、水体保护、工程地质等八个因子对渠县区域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环境本底进行识别和经济社会性分析，作为基础性评价指标；选取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区域重大设施走廊等生态保护控制因子，作为强约束性评价指标，构成空间开发的“底线”，即宜保护的区域，综合得出渠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一级指标	具体内容
基础性指标	经济发展水平	对研究区经济发展强度（经济实力）进行评价，使用经济发展水平来综合反映空间开发适宜程度。

	区位优势	对研究区域受三级城镇体系（省域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市县中心城镇）辐射影响的评价，使用区位优势度来综合反映空间开发适宜程度。
	交通优势	对研究区各类交通要素（港口、火车、客运站、高速公路出入口；铁路、道路等）影响力评价基础上，使用交通干线影响力来综合反映空间开发适宜程度。
	地形地貌	对研究区域高程和坡度评价基础上，用地形地貌适宜性来综合反映空间开发限制程度。
	土地资源	对研究区域优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进行识别，反映空间开发限制程度。
	水体保护	对研究区重要水体划分核心区、缓冲区和影响区三级，反映空间开发限制程度。
	工程地质	对研究区受地质灾害的影响评价基础上，使用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来综合反映空间开发限制程度。
约束性指标	生态保护控制	包括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区域重大设施走廊等，进行重点保护，禁止开发。

（二） 评价体系

根据保护或发展的价值取向给每类因子和子因子分配一定的权

重，可根据情况选取相应的权重计算方法，如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等。本次评价通过层次分析法（AHP法），计算出各主要因子和子因子的权重，在此基础上对每类子因子赋予权重、进行打分，得出单项评价结果后进行叠加，将叠加结果转化为“城镇功能、农业功能、生态功能”三类空间开发适宜性等级的空间。具体因子指标权重参照下表。

因子类型	因子	因子权重	分类	适宜性分值
基础性因子评价	经济发展水平	0.1	经济发展水平高	100
			经济发展水平中等	70
			经济发展水平一般	40
	区位优势	0.1	区位优势明显	100
			区位优势中等	70
			区位优势一般	40
	交通优势	0.2	交通优势明显	100
			交通优势中等	70
			交通优势一般	40
	地形地貌	0.2	> 35%， > 750m	0
			10%—35%， 400m—750m	60
			< 10%， < 400m	100

	土地资源	0.2	永久基本农田	0
			一般农田	60
			园地、林地、人工草地	80
			其他	100
	水体保护	0.1	核心区（水体及两侧 30m）	0
			缓冲区（水体两侧 50m）	60
			影响区（水体两侧 100m）	80
			其他	100
	工程地质	0.1	高易发区	40
			中易发区	60
			低易发区	80
			无地质灾害风险	100
约束性指标因子评价	生态保护控制	水体保护核心区（水体及两侧 30m），高程大于 750m 地区，地灾点	划为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区域重大设施走廊等		

综合评价得分与开发适宜性对应分区一览表

适宜分区名称	城镇功能适宜性	农业功能适宜性	生态功能适宜性
--------	---------	---------	---------

	分区	分区	分区
评定空间计算分值判定标准（分）	≥ 80 分	40—80分	≤ 40 分

四、因子分项评价

（一）基础性指标因子评价

基础性指标开发适宜性评价包括七大因子，即经济发展水平、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地形地貌、土地资源、水体保护、工程地质。其中地形地貌又包括坡度、高程和坡向三个二级指标，土地资源包括基本农田、生态公益林、林地、园地、特殊用地等二级指标，水资源包括水库、河流、湖泊、沟渠、坑塘等二级指标，地质灾害包括地灾分区和地灾点等二级指标。根据GIS的计算，各个单因子的适宜性分析结果如下。

1、经济发展水平分析

以乡镇为单元，以第一二三产业经济数据为基础，按照经济发展水平评价函数，进行等级划分，区分为发展水平高、发展水平中等、发展水平一般。

2、区位优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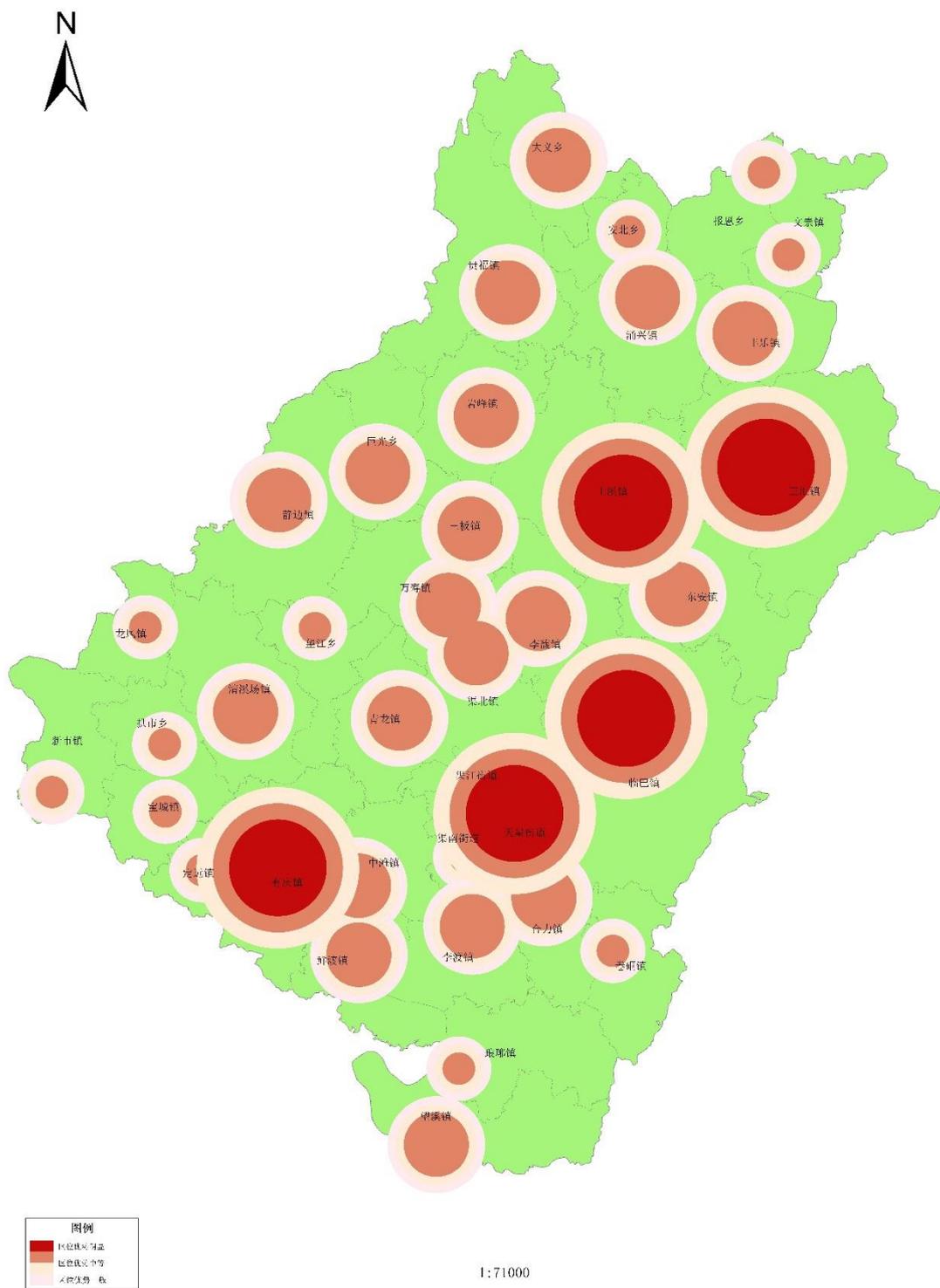
采用城镇体系等级数据，包含省域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市县中心城镇。利用现有城镇体系，区分不同等级，分别进行辐射影响力分析，使用城市空间引力模型，计算公式为：

$$M_y = KY_i Y_j / D_{ij}$$

式中，K为引力系数， Y_i 和 Y_j 为各等级中心城镇经济总量， D_{ij} 为空间距离。

按照辐射影响力大小制定分级标准，区分为优势明显、优势中等、优势一般。

渠县区位优势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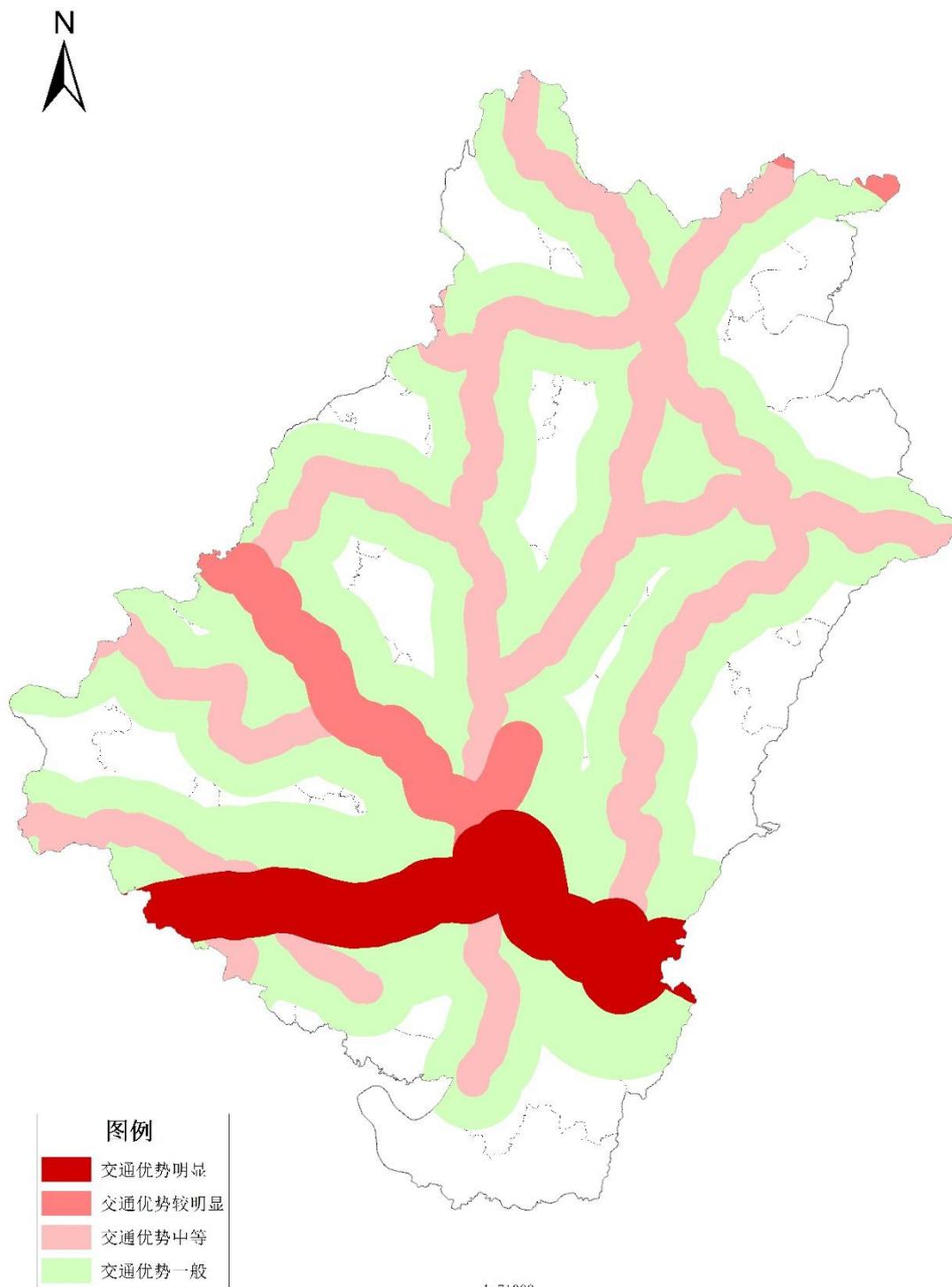


3、交通优势分析

道路交通是城市和区域发展的骨架，也是空间开发建设的主轴线。采用交通要素数据，包含港口、火车、客运站、高速公路出入口和道路空间分布与等级，按照距离远近，制定分级标准，区分为影响明显、影响中等、影响一般。

这些交通干线周边地区因为有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因此可以作为未来适宜选址建设的地区，其空间开发适宜性的等级较高。

渠县交通优势分析图



4、地形地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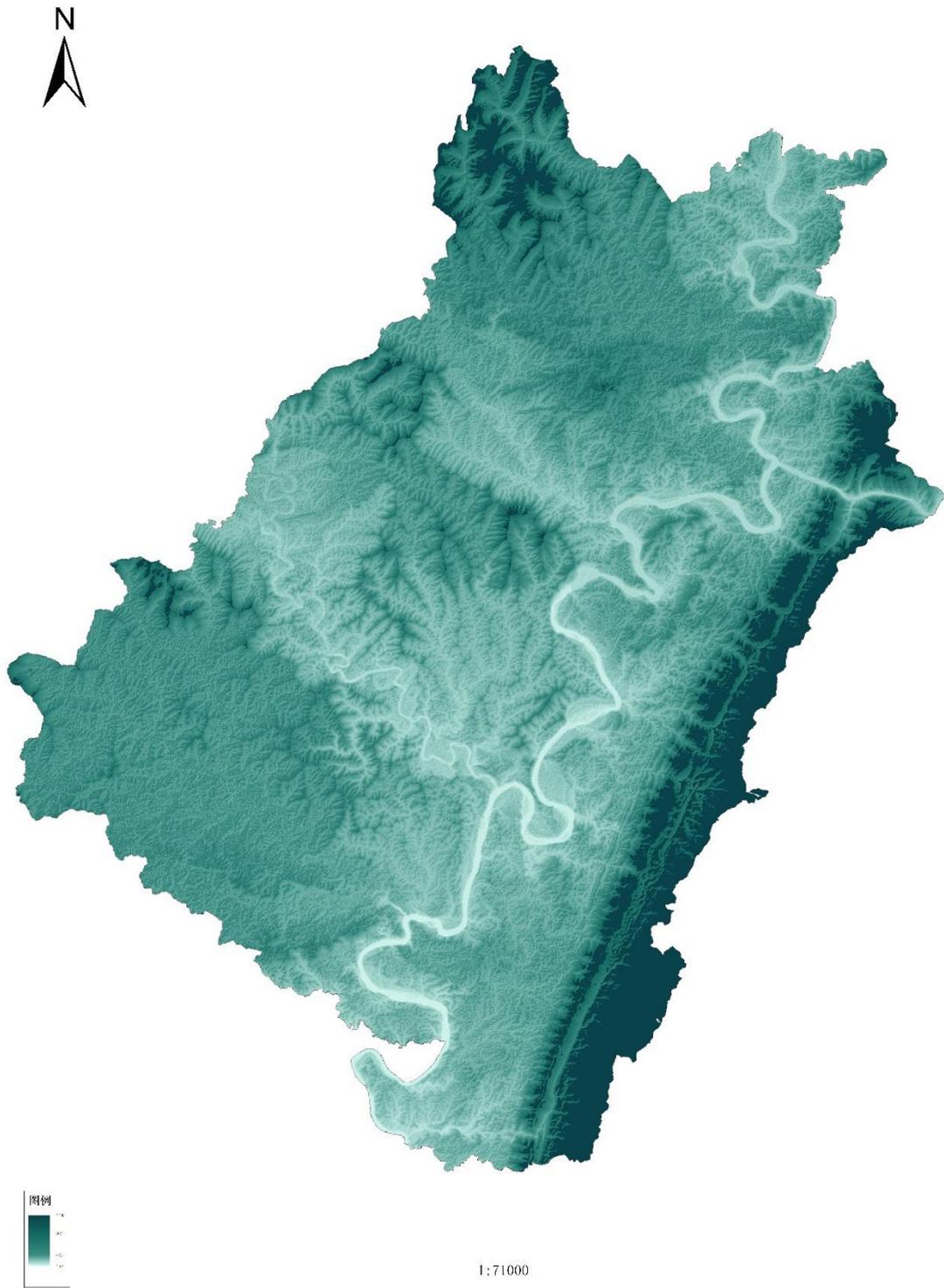
地形地貌因子包括高程、坡度三个二级指标，其反映了区域最基本的自然地理条件，也是进行适宜性评价的首要因子。采用 DEM 数据，利用高程、坡度和坡向分级数据，区分为宜开发区、可开发区、可保护区和宜保护区四个分区。研究分别对坡度、高程和坡向进行适宜性分析，再进行综合集成而得到最终的地形地貌的适宜性分析结果。

地形地貌因子			
分类	范围		
	高程	坡度	坡向
宜开发区	< 400	< 10%	南向
可开发区	400-750	10%-25%	西南、东南
可保护区	500-750	25%-35%	东向、西向、西北、东北
宜保护区	> 750	> 35%	北向

（1）高程

在高程指标的适宜性等级确定上，根据总体地形特点，以保护山体资源为核心目标，划定 750 米以上的区域为宜保护区域，在这个高程线以上，可以把渠县重要生态资源得到保护。渠县的高程因子的适宜性分析结果如下图所示。

渠县高程分析图



（2）坡度

在坡度指标的适宜性等级确定上，参考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川府发〔2007〕51号）、《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132-2009）的相关要求，明确坡度 ≥ 25 度（坡比值约35%）坡耕地宜退耕还林，坡度 $\leq 25\%$ 的用地属于可建设的用地，再结合工程处理技术难度及处理成本分析，本次评价将坡度划分为小于2%、2.01%—6%、6.01%—15%、15.01%—25%和大于25%的等级分析。

渠县的坡度因子的适宜性分区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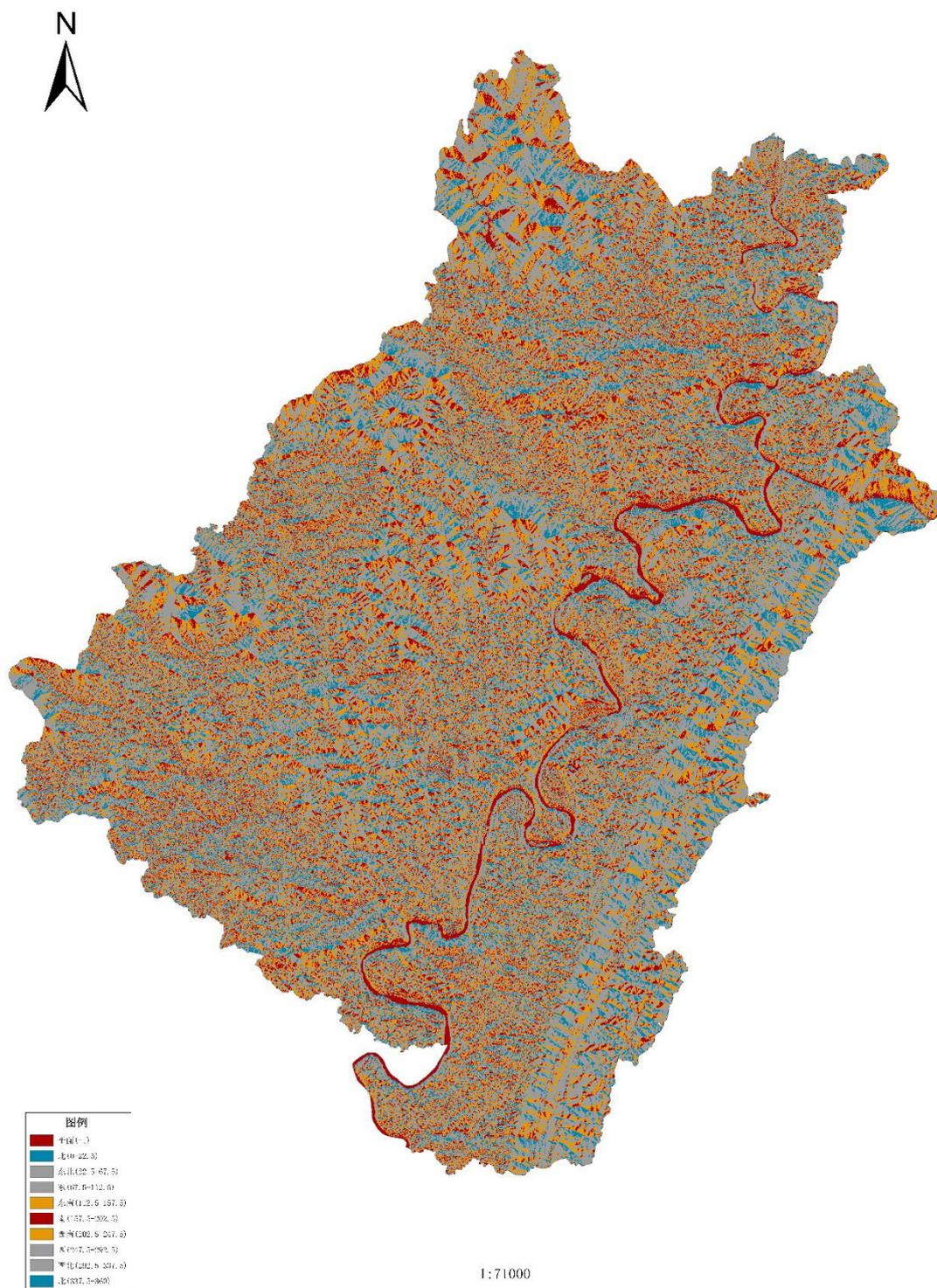
渠县坡度分析图



(3) 坡向

坡向对土地适宜性影响主要通过，制约光照、湿度、温度因素间接地影响土地对作物的适宜性和生长发育。

渠县坡向分析图



5、土地资源分析

根据渠县土地利用现状特征，其开发适宜性评价中的土地利用因子主要考虑基本农田、一般农田、林地、园地、茶园、果园、特殊用地的空间分布对城市生态系统的约束作用，其中基本农田、为高强度约束，是最需严格保护和管控的用地类型；林地具有较好的生态调节作用，列为较高强度约束，果园、茶园、特殊用地为中度约束，其他用地为较低强度的约束。将上述用地的适宜性进行集成，得到最终的渠县土地利用因子的适宜性分析结果如下图所示。

渠县土地资源分析图



6、水资源分析

水是最重要的生态资源，是渠县实现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生态保障。因此，为了获得最精确的水体因子的生态敏感性分析结果，研究根据水体的面积规模大小对水体进行了细分。湖泊水库细分为重要、中型和一般三个等级类型，河流细分为重要河流、一般河流与水渠三个类型，坑塘则按面积大小分为重要、中等和一般三个级别。

根据景观生态学基本原理，河流廊道应该包括河漫滩、两边的堤岸和至少一边一定面积的陆地，而且这部分陆地应该比边缘效应所影响的宽度要宽。根据渠县水体的现状特征，按水体对城市生活和生产的重要程度，以及周边环境对其的影响大小，对重要湖泊水库、中型湖泊水库的适宜开发区域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影响区三级，分别设置 30m、50m、100m 的生态缓冲距离，其中城镇规划区内按城镇总体规划具体规定，现状建成区范围内可适当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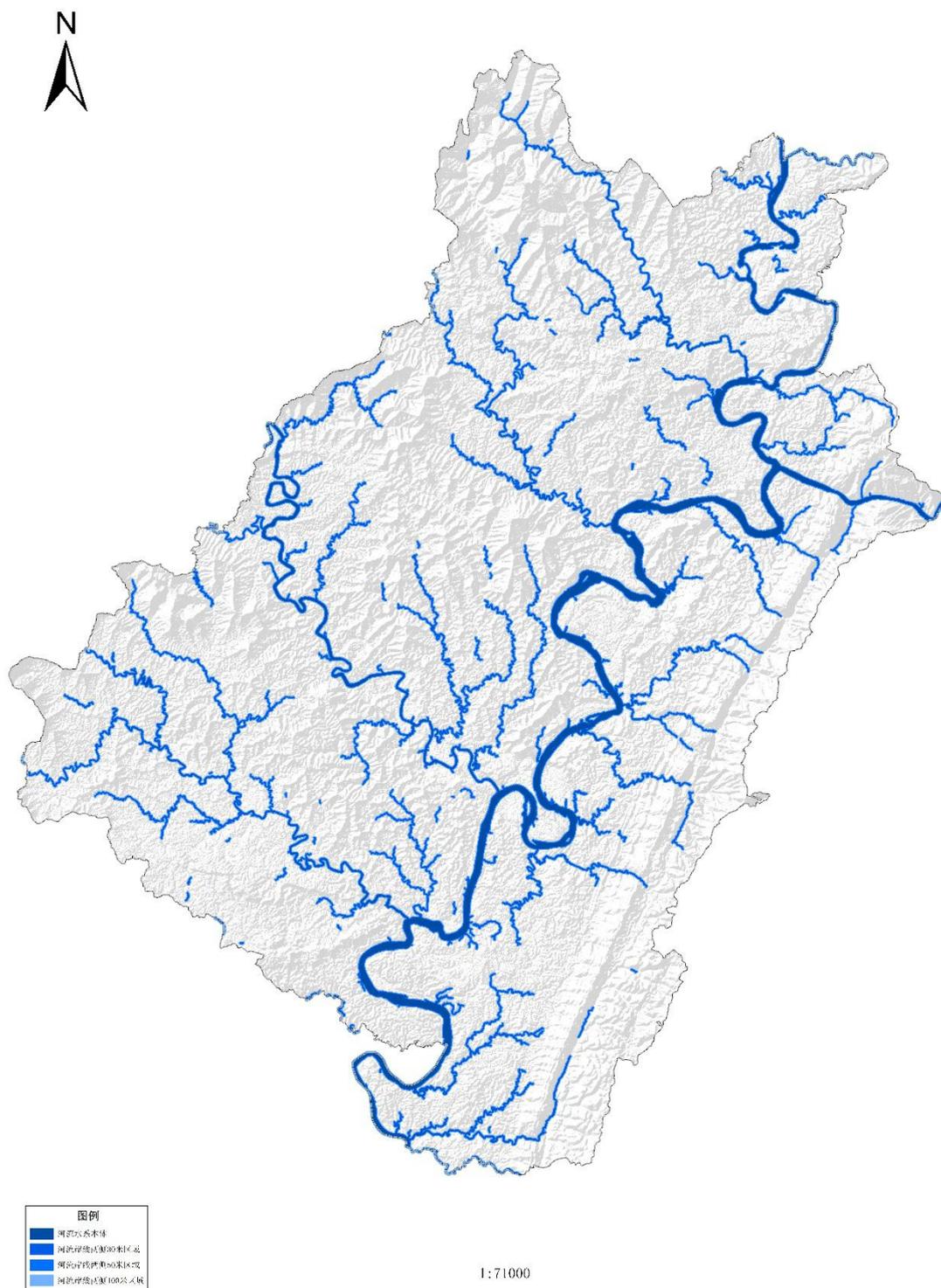
（1）湖泊水库保护区

将刘家拱桥水库、柏林水库等大中型水库水体周边划分生态缓冲区。

（2）河流沟渠保护区

将渠江、流江、巴河、州河等区域性主要河流周边划分生态缓冲区。

渠县水资源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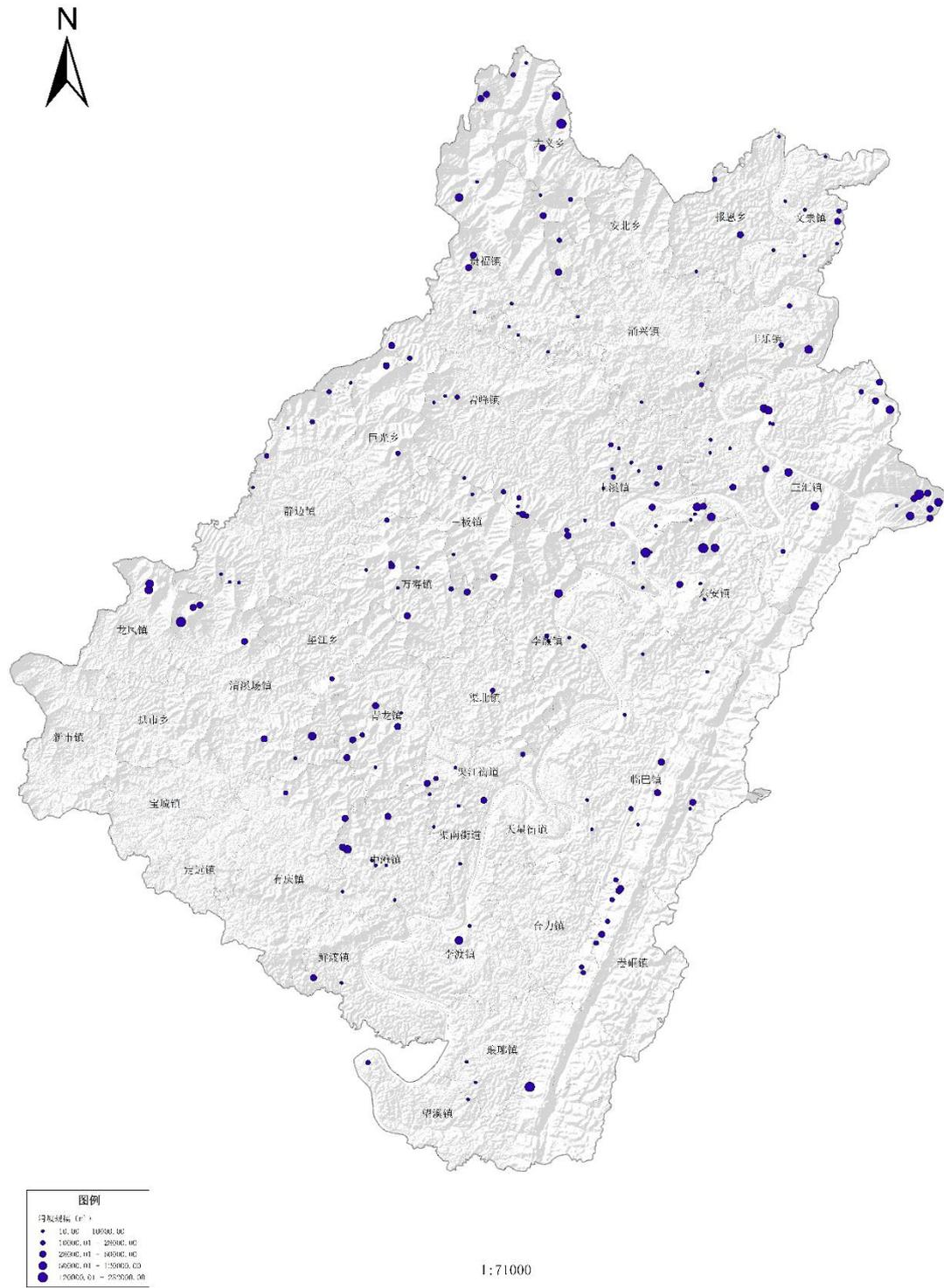


7、工程地质分析

工程地质方面,提取活动断层影响分区、滑坡崩塌泥石流易发区、地面沉降易发区、岩溶塌陷易发区数据,按洪水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发生频次及强度等,综合进行影响评价。

依据《2020年达州市渠县(市、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基本信息表》,渠县共有地质灾害点204个,其中小型地质灾害点186个,中型地质灾害点18个。其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为主,为维护生态安全,在此类地质灾害危险区周边50-100米划分为安全性较差区域,相应地将其他区域评定为开发安全性较好区域。

渠县工程地质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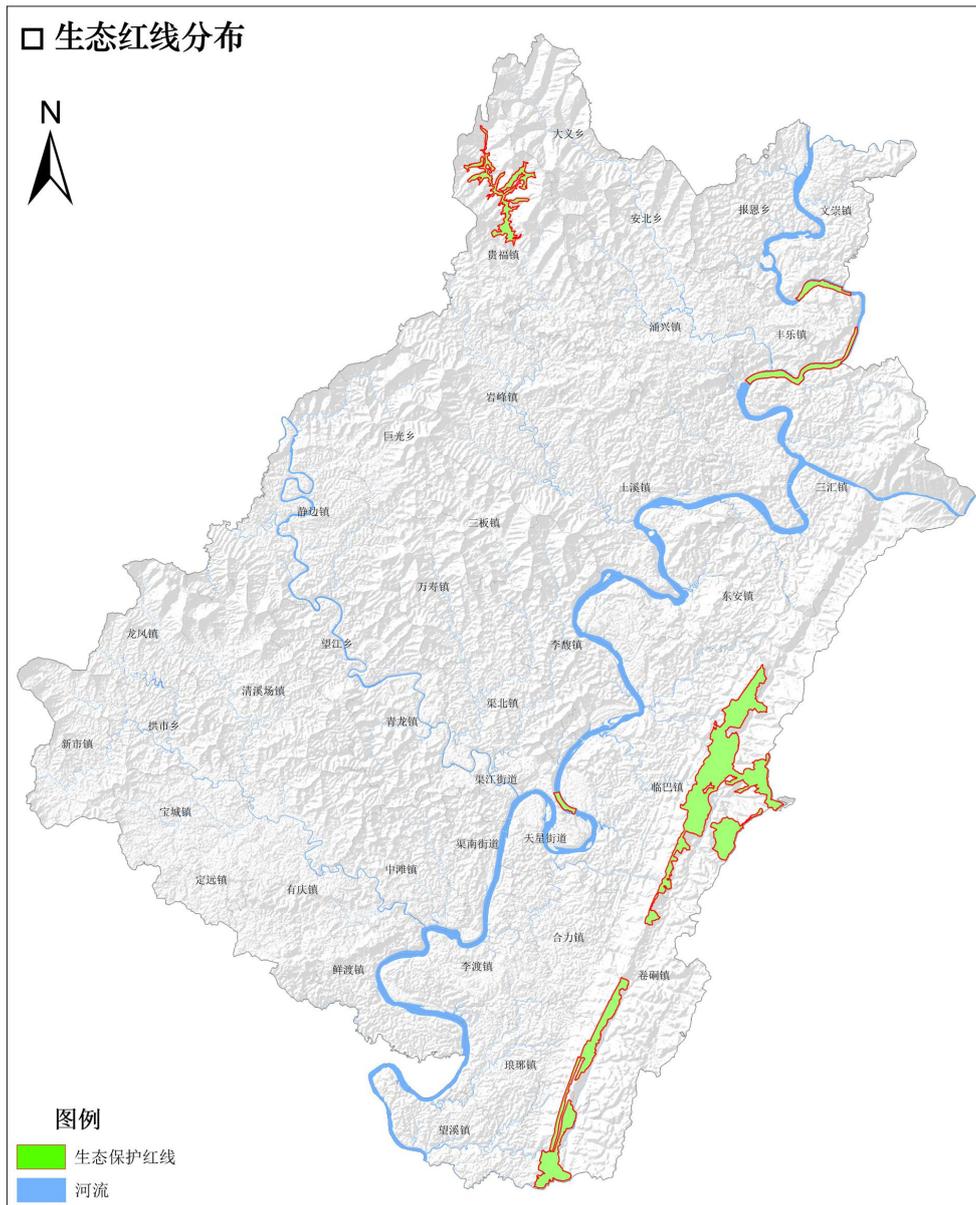


（二） 约束性指标因子评价

区域内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生态红线、水源保护区、省级森林公园、省级地质公园、区域重大设施走廊等具有生态高度敏感性的约束区域。渠县全域范围内生态保护控制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生态红线

渠县生态红线范围主要为 3982.75 公顷。



2、重要水系流域保护区

将渠江、流江、巴河、州河等主要河流水系和刘家拱桥水库、柏林水库等区域性主要河流和应用水源地等水体划入宜保护区域。

3、交通廊道

渠县内有2条主要高速公路和3条铁路，包括南大梁高速、营达高速（在建）和襄渝铁路、达成铁路、巴达高铁。将上述重要交通廊道纳入宜保护区域。

五、综合评价

根据对上述基础性指标、约束性指标的单因子评价，使用多指标综合评价模型，将各单项指标评价结果进行加权综合，得到全域、全空间开发适宜性的多因素评价结果，按照“适宜城镇建设区、适宜农业生产区和适宜生态保护区”三个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分类，渠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结果如下。

类别	面积(公顷)	比例
适宜城镇建设区	2901.72	1.44%
适宜农业生产区	126716.31	62.76%
适宜生态保护区	54080.9	26.79%
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18188.36	9.01%
合计	201887.29	100.00%

六、空间利用特点及存在的问题

（一）空间利用特点

1、渠县为低山丘陵地区，宜于发展立体农业。农业发展特点为低洼地发展渔业，平原发展种植业，缓坡发展果园，山地发展林业。

2、渠县国土空间类型多样，土地利用结构较为有利。全县用地类型丰富，耕地面积占 61.88%，林地面积占 21.68%。

（二）空间利用存在的问题

1、土地利用不够合理，土地资源浪费

对农村土地资源的利用模式不符合该地区的自然结构；“空心村问题”增加，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大多数村民废旧建新，将新宅建在村庄外围或靠近城镇这些交通便利的地方，为人们的生活出行带来方便。但是旧村庄内却存在大量闲置的农用土地，进而形成了外实内空的“空心村”。浪费了土地资源，长此以往，农田面积减少，不利于农村土地资源的持续利用。

2、耕地抛荒现象多，集约化程度低

很多年轻人都选择在外经商或者务工，从而使得农村土地长期处于无人管理和无人耕种的不良经营状态，偏离了对农村土地实行优化配置的效益目标。农村土地耕种的经济收益差，农业经济发展水平受到限制，从而导致农村土地资源的集约化程度较低。

第五章 乡村规模预测

一、乡村人口现状特征

（一）农村人口总体呈减少趋势

2019年末，渠县常住人口111.6万人，城镇化率达到31.73%。户籍人口132.28万，其中城镇人口419705人，农村人口903122万人。2015年以来，农村人口总体上呈减少趋势。

年份	常住人口 (万人)	户籍人口(人)			城镇化率 (%)
		城镇人口(人)	农村人口(人)	合计	
2015	112.98	227495	1176844	1404339	16.20
2016	112.99	371682	1028380	1400062	26.55
2017	114.41	363555	999753	1363308	26.67
2018	111.6	410265	933495	1343760	30.53
2019	111.6	419705	903122	1322827	31.73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县公安局。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渠县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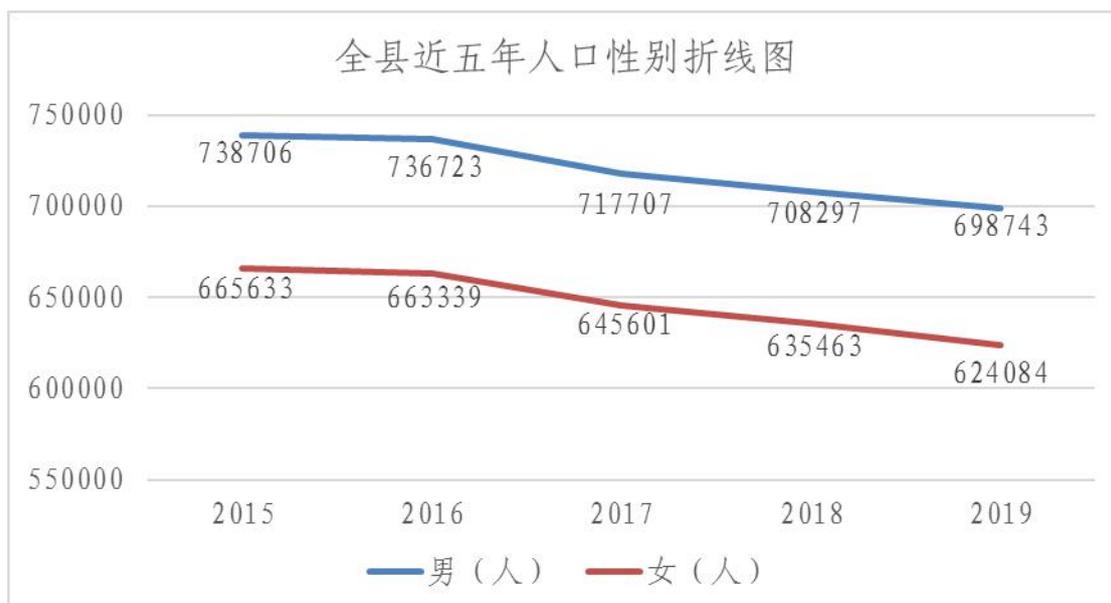
（二） 性别结构明显失衡

从近五年数据来看，男女性别比基本保持为 111:100，男性远远多于女性，性别出现明显的失衡现象。

全县近五年人口性别结构一览表

年份	男（人）	女（人）
2015	738706	665633
2016	736723	663339
2017	717707	645601
2018	708297	635463
2019	698743	624084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渠县公安局。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渠县公安局。

二、乡村人口规模预测

（一）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历年渠县人口资料，采用历史趋势分析、人口自然增长率方法来预测渠县人口。

1、方法一：历史趋势分析法

通过对2015--2019年渠县总人口的趋势分析，年递减率平均为-1.4%。

2015-2019年渠县人口增减分析			
序号	年份	人口(万人)	±%
1	2015	140.43	--
2	2016	140.01	-0.30
3	2017	136.33	-2.63

4	2018	134.77	-1.43
5	2019	132.28	-1.56

注：人口数据来源于渠县公安局。

按照以上减速确定：

$$P_{2020}=132.28*(1-1.4\%)=130.43 \text{ 万人};$$

$$P_{2021}=130.43*(1-1.4\%)=128.60 \text{ 万人};$$

$$P_{2022}=128.60*(1-1.4\%)=126.80 \text{ 万人}。$$

2、方法二：人口自然增长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达州市总人口增长已经进入“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三低”型人口结构。根据我省计划生育指标和《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约束性指标，全市总人口自然增长率在2019年控制在1.6‰，由此预测渠县总人口：

$$P_{2020}=132.28*(1+1.6\text{‰})=132.49 \text{ 万人};$$

$$P_{2021}=132.49*(1+1.6\text{‰})=132.70 \text{ 万人};$$

$$P_{2022}=132.70*(1+1.6\text{‰})=132.92 \text{ 万人}。$$

3、2022年人口规模

根据以上两种方法预测人口取平均值，预计2022年渠县人口规模为129.86万人。

（二） 城镇化水平预测

城镇化水平提高的原动力是经济的发展。城镇人口规模的扩大主

要来源于产业的发展所形成的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化，其人口增长的速度既与历史基础有关，又受到未来经济发展速度与水平的牵动。因此，本次规划采用历史趋势、上位规划预测两种方法来综合预测全县城镇化水平（城镇人口占县域总人口的比例）：

1、历史趋势法

根据经济发展的趋势，以及城镇发展的需要，根据2015-2019年城镇化率统计分析，规划预测以发展速度平均为5%；以2019年城镇人口41.97万人为基数。

2015-2019年城镇化率统计分析			
序号	年份	城镇化率	备注
1	2015	16.20	
2	2016	26.55	
3	2017	26.67	
4	2018	30.53	
5	2019	31.73	

2020年城镇人口为： $41.97 * (1+5\%) = 44.07$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33.14%；

2021年城镇人口为： $43.56 * (1+5\%) = 46.27$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35.17%；

2022年城镇人口为： $45.22 * (1+5\%) = 48.59$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38.19%。

序号	年份	规划总人口（万人）	城镇总人口（万人）	城镇化率
1	2020	131.46	44.07	33.52
2	2021	131.57	46.27	35.17
3	2022	129.86	49.59	38.19

2、上位规划预测

根据《渠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预测2020年城镇化水平在45-50%，2030年城镇化水平在60-65%。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40--45%	45--50%	60--65%

3、2022年城镇化水平

根据以上两种方法预测，预计2022年渠县总人口为59万人，城镇化率为45%。

（三）乡村人口规划

根据渠县人口规模预测及城镇化水平预测，预计到2022年乡村人口总规模为70.86万人。

序号	名称	现状	规划总人口（万人）		
		总人口（人）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合计
1	天星街道	36489	2.48	1.10	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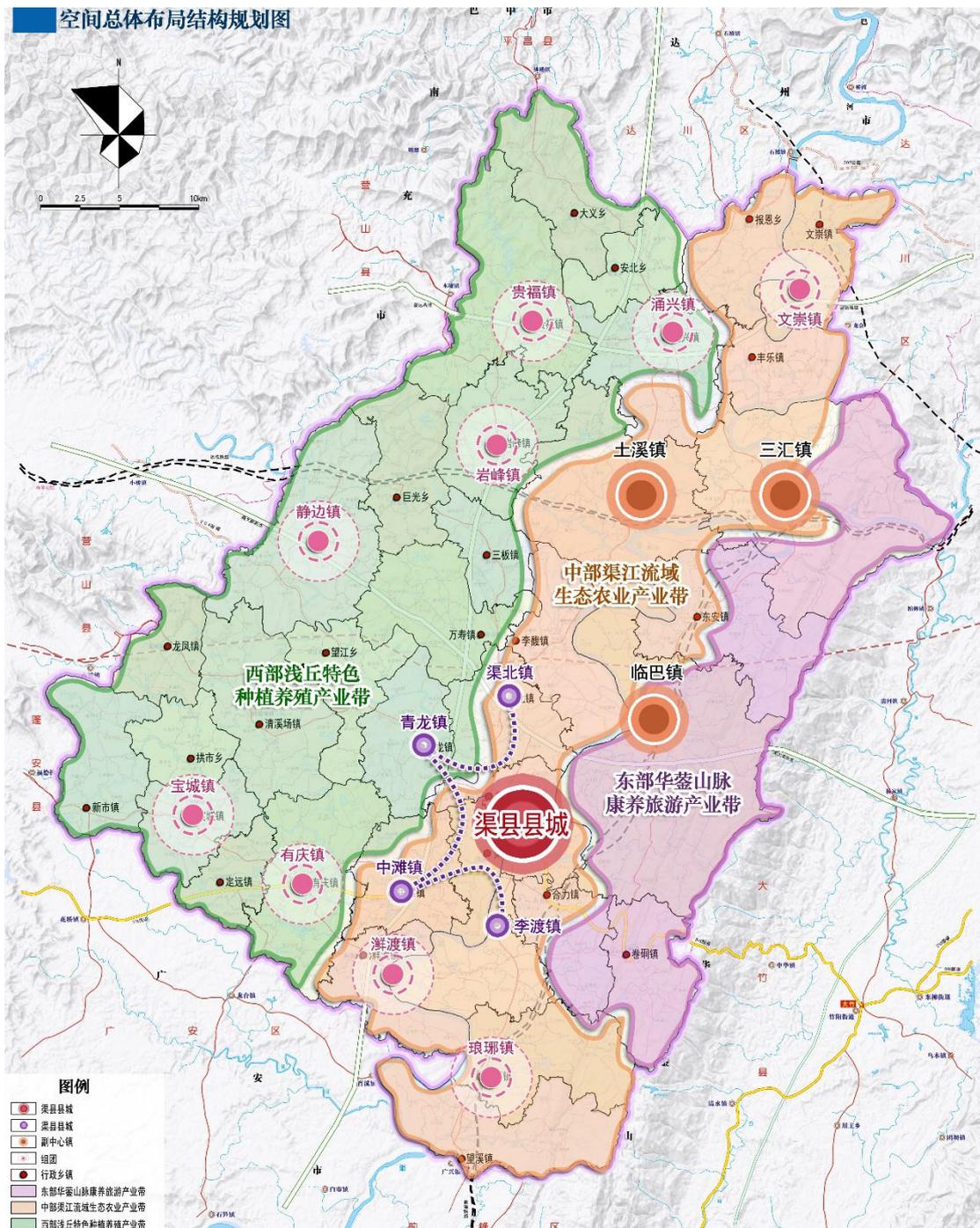
2	渠南街道	53022	3.90	1.31	5.21
3	渠江街道	84991	7.09	1.25	8.34
4	土溪镇	88066	3.46	5.19	8.65
5	临巴镇	84069	3.30	4.95	8.25
6	三汇镇	87613	4.30	4.30	8.60
7	有庆镇	62197	2.44	3.67	6.11
8	静边镇	45588	1.79	2.69	4.48
9	万寿镇	35332	1.39	2.08	3.47
10	贵福镇	51855	2.04	3.05	5.09
11	涌兴镇	55634	2.18	3.28	5.46
12	李渡镇	36122	1.42	2.13	3.55
13	岩峰镇	24383	0.96	1.43	2.39
14	青龙镇	27866	1.09	1.65	2.74
15	鲜渡镇	21019	0.83	1.23	2.06
16	中滩镇	31121	1.22	1.84	3.06
17	清溪场镇	35954	1.41	2.12	3.53
18	渠北镇	30816	1.21	1.82	3.03
19	望溪镇	29860	1.17	1.76	2.93
20	东安镇	35682	1.40	2.10	3.50
21	李馥镇	31540	1.24	1.86	3.10
22	卷硐镇	11609	0.46	0.68	1.14

23	琅琊镇	31131	1.22	1.84	3.06
24	宝城镇	28183	1.11	1.66	2.77
25	龙凤镇	19252	0.76	1.13	1.89
26	定远镇	20757	0.82	1.22	2.04
27	文崇镇	20195	0.79	1.19	1.98
28	三板镇	18171	0.71	1.07	1.78
29	合力镇	22867	0.89	1.35	2.24
30	新市镇	29908	1.17	1.77	2.94
31	丰乐镇	22448	0.88	1.32	2.20
32	巨光乡	21377	0.76	1.34	2.10
33	大义乡	15934	0.56	1.00	1.56
34	望江乡	20016	0.71	1.25	1.96
35	安北乡	16451	0.58	1.03	1.61
36	拱市乡	14903	0.54	0.92	1.46
37	报恩乡	20406	0.72	1.28	2.00
38	合计	1322827	59.00	70.86	129.86

三、镇村空间结构规划

按照“做大中心镇、做优特色镇、做美村庄、做好新型农村社区”的发展思路，结合区位交通、地形地貌、历史人文、旅游资源、农业资源等因素，深化“一主三副、三产业带、多点支撑”乡村振兴发

展空间布局结构，构建示范带动、以点带面、辐射全区的镇村空间布局。



1、做优主城核心引领

强化县城核心引领，作为整个县域城镇增长极，同时以渠县县城为核心，联动周边的渠北镇、青龙镇、中滩镇、李渡镇作为卫星镇，完善配套设施，承接部分县城功能。

优化和提升主城区发展功能和品位，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现代产业，加强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建设，积极推进渠南街道办、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高主城区产业、资源和人口承载能力，提升县城消费中心发展水平，建设川渝最美生态滨江文化名城，增强对全县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2、做强三个县域副中心

以三汇镇、土溪镇、临巴镇为核心，加快推进国家级重点镇建设，着力打造成县域“三个副中心”，提升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

以三汇镇为中心，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建设客货运码头作业区，重点发展建材物流、商业贸易、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建设渠江流域生态屏障第一镇。

以土溪镇为中心，依托汉文化长廊（汉阙文化博物馆）、城坝遗址公园等文化旅游资源以及火车站、货运码头作业区，建设蔬菜现代农业园区、青花椒现代农业园区、汉亭特色经果林现代农业园区等农业园区。发展农产品加工、特色文化旅游、休闲旅游和商贸物流等产业，带动周边乡镇的发展。

以临巴镇为中心，带动东安镇、卷硐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积极发展以现代农业、文化旅游、运动度假、热能电力等为主导的产业。

依托竇人谷景区，建设中国古竇文化国际旅游特色小（城）镇、田园综合体，创建古竇文化度假旅游区。建设富硒茶现代农业园、农旅融合产业园区、白茶现代农业园区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3、促进三条产业带特色发展

立足特色资源优势、环境承载能力、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等，发挥区域生态特色优势，依托航道、航空、高铁、普铁、高速交通节点和城镇布局，重点打造“东部华蓥山脉康养旅游产业带、中部渠江流域生态农业产业带、西部浅丘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带”。集聚资源要素，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4、构建多点支撑特色产业乡镇

加快重点镇、边界重镇建设，建设高铁重镇、特色文化重镇、工业重镇和农业、商贸、物流、旅游等特色产业乡镇，以贵福镇、涌兴镇、文崇镇、岩峰镇、静边镇、保城镇、有庆镇、鲜渡镇、琅琊镇作为九组团核心，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村庄发展，形成“多点多极多中心均衡发展”新局面。积极培育形成类型多样、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特色小（城）镇，以小（城）镇带村、以产兴村，形成多层次交叉融合的乡村振兴发展带。

四、乡村体系规划

（一）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遵循“突出重点，促进集聚”的总体指导思想，通过现状分析与总结，综合规划期内人口增长预测，结合城镇发展条件评价、城镇发展战略，按照区域协调、村镇统筹的原则，规划形成 1 个中心城区，

3个县域副中心，9个重点镇，22个一般乡镇，94个中心村，288个基层村和社区（不含城市规划范围的33个社区及村）。

渠县镇村等级体系规划表

等级	数量 (个)	镇村名称
中心城区	3	渠南街道办、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
县域副中心	3	三汇镇、临巴镇、土溪镇
重点镇	9	宝城镇、有庆镇、鲜渡镇、琅琊镇、静边镇、岩峰镇、涌兴镇、贵福镇、文崇镇
一般乡镇	22	丰乐镇、渠北镇、合力镇、东安镇、李馥镇、青龙镇、望溪镇、中滩镇、清溪场镇、李渡镇、报恩乡、万寿镇、三板镇、龙凤镇、卷硐镇、新市镇、定远镇、拱市乡、大义乡、巨光乡、望江乡、安北乡
中心村	94	详见中心村表
基层村	288	其余行政村（不包括城市范围内的社区和村）

渠县县域中心村特色村一览表

序号	镇(乡)名称	数量 (个)	中心村	特色村
1	三汇镇	7	重石村、石佛社区、汇东社区、 汇北社区、山青村、白腊社区、	白塔社区

			汇南村	
2	临巴镇	7	凉桥村、四面村、溪口村、石垭村、云一村、龙潭社区、民胜村	老龙村、宕渠社区、文星村
3	土溪镇	5	高垭村、天井村、先锋社区、青神社区、中房村	汉亭村、城坝村、汉阙社区、平碾村
4	涌兴镇	3	玉滩村、永盛社区、洪坪村	
5	有庆镇	4	元宝村、九龙村、禾嘉村、龙滩村	
6	贵福镇	5	黄泥社区、金垭村、柏水社区、团结村、花石村	翰林村、八台社区
7	静边镇	5	花龙社区、白泥村、白山社区、阳山村、群康村	春光村
8	清溪场镇	5	建国社区、七眼村、白花村、射洪社区、清水村	
9	李渡镇	2	狮牌社区、祥云村	
10	东安镇	4	里坪村、高岭村、燕岩村、新象村	
11	李馥镇	1	高硐村	
12	渠北镇	5	铁垭村、双桥村、山坪村、真武村、白马村	

13	万寿镇	3	磨盘村、青丝社区、板桥社区	灵感社区
14	琅琊镇	1	关仓村	
15	中滩镇	3	胜利村、花园村、五四社区	宁梁社区、林湾村、寨坪村
16	文崇镇	1	文崇社区	谭坝社区
17	岩峰镇	2	凤阳村、月光社区	
18	鲜渡镇	2	金花村、玉灵村	
19	宝城镇	3	青龙村、观龙社区、马鞍村	
20	丰乐镇	2	黎乐社区、碑岭村	
21	合力镇	1	双土社区	
22	青龙镇	1	石河村	
23	望溪镇	2	庆安村、保和村	
24	新市镇	2	三拱村、宋家社区	五通村、鸡山村
25	三板镇	2	大石社区、香安村	神山村
26	龙凤镇	2	宝珠村、龙台村	观阁村
27	卷硐镇	1	逢春村	
28	定远镇	2	团寨村、桔园村	
29	拱市乡	1	莲花村	
30	大义乡	2	大义社区、义和社区	
31	巨光乡	2	蔡和社区、锅滩村	
32	望江乡	3	新房村、望河社区、双盘村	

33	报恩乡	2	清河社区、桌垭村	
34	安北乡	1	双凤村	
35	渠南街道办	该 3 个乡镇属城市规划区，所有村均按 中心村、特色村标准规划		
36	渠江街道办			
37	天星街道办			

1、**中心城区**：包括渠南街道办、渠江街道办和天星街道办。

2、**县域副中心**：包括三汇镇、土溪镇和临巴镇等三个乡镇。

3、**重点城镇**：包括贵福镇、涌兴镇、文崇镇、岩峰镇、静边镇、宝城镇、有庆镇、鲜渡镇、琅琊镇等 9 个乡镇。

4、**一般乡镇**：除重点城镇之外的 22 个乡镇。包括丰乐镇、渠北镇、合力镇、东安镇、李馥镇、青龙镇、望溪镇、中滩镇、李渡镇、万寿镇、三板镇、龙凤镇、卷硐镇、新市镇、定远镇、拱市乡、大义乡、巨光乡、望江乡、安北乡、报恩乡等 22 个乡镇。

5、**中心村**：规划渠县县域中心村 94 个。中心村是指交通比较方便、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产业和人口相对集聚，可以带动周边村庄的发展。中心村是城镇与乡村联系的纽带，可集中建设和配套乡村基层的生产和最基本的生活服务网点，可为广大农民的生活创造城镇性方便设施，同时中心村的建设还可以节约耕地，使农田集中连片，利于生产管理和规模经营。

6、**基层村**：除中心村之外的全部村庄，共计 288 个（不含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村和社区）。

7、**特色村**：特色村 20 个。特色村指占地面积和人口规模并不突出，但拥有特色资源和发展禀赋的村庄，这类村庄通常位于风景区、旅游区内及附近，或拥有特色产业资源，在周边乡镇中具有独特的发展优势，可以带动整个乡镇的发展，并赋予乡镇独特性。特色村虽然从等级上属于基层村，但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对象。

五、镇村职能规划

（一）镇乡职能体系规划

随着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发展，城镇的职能将向多样化、综合化方向发展，各城镇职能将逐步趋向专门化。通过乡村振兴规划，渠县区域形成以综合型城镇为枢纽、以专业型和特色型城镇为发展支点，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发展的职能体系结构。

根据各城镇的自然资源、现状经济基础、区位发展条件及村镇体系发展需要，将渠县域城镇职能分为四大类型，即综合型、工贸型、农贸型、农旅型。参见规划一览表。

渠县镇乡主导职能规划一览表

等级类型	镇（乡）名称	主导职能类型
中心城区	县城（渠南、渠江、天星三个街道办）	综合型
县域副中心	三汇镇	综合型
	临巴镇	综合型
	土溪镇	综合型
重点镇	宝城镇	农贸型

	有庆镇	农贸型
	鲜渡镇	工贸型
	琅琊镇	工贸型
	静边镇	综合型
	岩峰镇	农贸型
	涌兴镇	综合型
	贵福镇	农旅型
	文崇镇	农贸型
一般乡镇	清溪场镇	农贸型
	李渡镇	工贸型
	东安镇	工贸型
	李馥镇	农贸型
	渠北镇	工贸型
	万寿镇	农旅型
	中滩镇	农旅型
	丰乐镇	农贸型
	合力镇	工贸型
	青龙镇	农旅型
	望溪镇	工贸型
	新市镇	农贸型
三板镇	农贸型	

	龙凤镇	农贸型
	卷硐镇	工贸型
	定远镇	农旅型
	拱市乡	农贸型
	大义乡	农贸型
	巨光乡	农贸型
	望江乡	农贸型
	报恩乡	农贸型
	安北乡	农贸型

（二）村庄职能体系规划

通过规划，结合各村产业及未来发展情况，确定各行政村职能体系结构。

渠县村庄职能规划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三汇镇	汇北社区	综合产业		土溪镇	青神社区	综合产业	
	汇南社区	综合产业			百和社区	综合产业	
	农乐社区	综合产业			天府社区	综合产业	
	白蜡社区	综合产业			水口社区	综合产业	
	北坝社区	综合产业			顺江社区	综合产业	
	汇东社区	综合产业			人和社区	综合产业	
	白塔社区	综合产业	三汇白塔		汉阙社区	旅游	冯焕阙、无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铭阙
	深井社区	综合产业			先锋社区	综合产业	
	石佛社区	综合产业			石千村	农林旅游	赵氏宗祠
	长久社区	综合产业			罗田村	农林业	
	环城社区	综合产业			中房村	农业	
	兴民社区	综合产业			平碾村	旅游	中国汉阙文化博物馆、王家坪无铭阙、省级传统村落
	向阳社区	综合产业			天井村	农林业	
	西坪社区	综合产业			金蝉村	农林业	
	大盘社区	综合产业			万合村	农林业	
	三溪社区	综合产业			汉亭村	农林旅游	蒲家湾无铭阙、沈府君阙
	联合村	农林业			万家村	农林业	
	文家村	农林业			高垭村	农林业	
	新胜村	农林业			三星村	农林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重石村	旅游	省级传统村落		广禄村	农林业	
	金河村	农林业			黄石村	农林业	
	龙眼村	农林业			城坝村	农林旅游	城坝遗址公园
	山青村	农林业		静边镇	白山社区	综合产业	
	乐江村	农林业			鹤林社区	综合产业	
	邓家村	农林业			盘龙社区	综合产业	
	响滩村	农林业			静边社区	综合产业	
	天城村	农林业			花龙社区	综合产业	
火盆村	农林业		白兔社区		综合产业		
涌兴镇	平安社区	综合产业			春光村	农林业	生猪养殖基地
	涌兴社区	综合产业			爱国村	农林业	
	永兴社区	综合产业		群康村	农林业		
	永盛社区	综合产业		高山村	农林业		
	涌郊社区	综合产业		白鹤村	农林业		
	涌北村	农林业		寺岩村	农林业		
	石龙村	农林业		山坡村	农林业		
	群益村	农林业		白泥村	农林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涌南村	农林旅游	贾氏节孝坊		金星村	农林业	
	勤俭村	农林业			龙山村	农林业	
	云岭村	农林业			阳山村	农林业	
	玉滩村	农林业			峰坪村	农林业	
	白坡村	农林业			膏泥村	农林业	
	三元村	农林业			红花村	农林业	
	洪坪村	农林业			新桥村	农林业	
	金岭村	农林业			五爱村	农林业	
	木岭村	农林业			少愚社区	综合产业	
东 安 镇	流溪社区	综合产业		鲜 渡 镇	金花村	农林业	
	燕岩村	农林业			关房村	农林业	
	凉井村	农林业			三庙村	农林业	
	千秋村	农林业			玉灵村	农林业	
	瓜坝村	农林业			宝塔村	农林业	
	新象村	农林业			大坵村	农林业	
	石板社区	综合产业		李 渡 镇	伏龙村	农林业	
	高岭村	农林业			金锣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斌山村	农林业			祥云村	农林业	
	栏桥村	农林业			玉河村	农林业	
里坪村	农林业			坪水村	农林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美垭村	农林业			狮牌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中滩镇	五四社区	综合产业			山河村	农林业		
	新联村	农林业			新和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胜利村	农林业			灯台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林湾村	农林业			新渡社区村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宁梁社区	农林旅游	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琅琊社区	综合产业		
	五龙村	农林业		琅琊镇	大仙社区	综合产业		
	桥坝村	农林业			三台村	农林业		
	丁家坝社区	综合产业			关仓村	农林业		
	寨坪村	旅游	舍利塔		奉家村	农林业		
	花园村	农林业			琅庙村	农林业		
天山村	农林业		金马村		农林业			
	百宝村	农林业			高云村	农林业		
岩峰镇	凤阳村	农林业			定远镇	定远社区	综合产业	
	回龙村	农林业				龙舌村	农林业	
	月光社区	综合产业				团寨村	旅游	龙湖山庄
	顶灵社区	综合产业		大沟村		农林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岩峰社区	综合产业			四合村	农林业	
	书湾村	农林业			桔园村	农林业	
	长沟村	农林业			草坝场社区	综合产业	
	大田村	农林业			宝城社区	综合产业	
	揽月社区	综合产业			观龙社区	综合产业	
渠北镇	高寺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宝城镇	和平村	农林业	
	牌坊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连丰村	农林业	
	双桥村	农林业			新民村	农林业	
	烟灯村	农林业			马头村	农林业	
	黄山村	农林业			青龙村	农林业	
	铁垭村	农林业		马鞍村	农林业		
	真武村	农林业		李馥镇	李馥社区	综合产业	
	白马村	农林业			合寨村	农林业	
	寿桥村	农林业			灯塔社区	综合产业	
	山坪村	旅游	贾家寨		青山村	农林业	
石燕村	农林业		铁牛村		农林业		
合力镇	吴寨村	农林业			石桅村	农林业	
	园峰村	农林业			天鹅村	农林业	
	高拱村	农林业			凤凰村	农林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双土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青 龙 镇	高碉村	农林业	
	九林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双河村	农林业	
	新园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金凤村	农林业	
	文昌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青龙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三合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人和村	农林业	
	合力社区	综合产业	靠近城区		汤家村	农林业	
丰 乐 镇	丰乐社区	综合产业		文 崇 镇	瓮中村	农林业	
	茅滩村	农林业			三堰村	农林业	
	碑岭村	农林业			石河村	农林业	
	光辉村	农林业			下湾村	农林业	
	川燕村	农林业			学堂村	农林业	
	黎乐社区	综合产业			革新村	农林业	
	黎明村	农林业			台山村	农林业	
	大湾村	农林业			文崇社区	综合产业	
	丰乐社区	综合产业			文丰社区	综合产业	
三 板 镇	三板社区	综合产业		望 江 乡	谭坝社区	农林旅游	万亩桃园
	大石社区	综合产业			共和社区	综合产业	
	福城村	农林业			望河社区	综合产业	
	香安村	农林业			和乐社区	综合产业	
	神山村	旅游	省级传统村		西阳村	农林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落				
	大雾村				搭莲村	农林业	
报恩乡	清河社区	综合产业			双盘村	农林业	
	八一社区	综合产业			尖山村	农林业	
	金光村	农林业			武坪村	农林业	
	金竹村	农林业			东阳村	农林业	
	桌垭村	农林业			梅乐村	农林业	
	全胜村	农林业			新房村	农林业	
	沙湾村	农林业			高桥村	农林业	
大义乡	庙沟村	农林业		安北乡	平桥村	农林业	
	三湾村	农林业			双凤村	旅游	王万邦墓
	陈家村	农林业			南山村	农林业	
	横岭村	农林业			西垭村	农林业	
	五星村	农林业			群力社区	综合产业	
	白石村	农林业		贵福镇	贵福社区	综合产业	
	大义社区	综合产业			千佛社区	综合产业	
义和社区	综合产业		翰林村		旅游	省级传统村落	
临巴镇	临巴社区	综合产业		柏水社区	旅游	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园
	石子社区	综合产业	万花谷		黄泥社区	综合产业	
	龙潭社区	综合产业			八台社区	旅游	红色渠县 纪念园
	锡溪社区	综合产业			金垭村	农林业	
	云峰社区	综合产业			印盒村	农林业	
	宕渠社区	综合产业	宕渠城遗址		园井村	农林业	
	石垭村	旅游	云峰塔		文乐村	农林业	
	凉桥村	旅游	龙嬉谷、太阳坡农旅融合现代综合示范园		团结村	农林业	
	四面村	农林业			登梁村	农林业	
	群乐村	农林业			碾坪村	农林业	
	群团村	农林业			精华村	农林业	
	团石村	农林业			花石村	农林业	
	后河村	农林业			新店村	农林业	
	麻园村	农林业		望溪 镇	望溪社区	综合产业	
	福善村	农林业			民主社区	综合产业	
	溪口村	农林业			保和村	农林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有庆镇	偏岩村	农林业		龙凤镇	二郎村	农林业	
	寨湾村	农林业			堰湾村	农林业	
	文星村	旅游	賚花寨		庆安村	农林旅游	燕氏节孝坊
	老龙村	旅游	賚人谷景区		石坝村	农林业	
	双龙村	农林业			河水村	农林业	
	向光村	农林业			堰坝村	农林业	
	中道村	农林业			紫凤社区	综合产业	
	民胜村	农林业			观阁村	旅游	观阁山
	河东村	农林业			龙台村	农林业	
	云一村	农林业			黄渡村	农林业	
有庆镇	新兴社区	综合产业		新市镇	踏水村	农林业	
	吴家社区	综合产业			宝珠村	农林业	
	长春社区	综合产业			白云社区	综合产业	
	嘉禾社区	综合产业			三堡社区	综合产业	
	屏西社区	综合产业			宋家社区	综合产业	
	兴隆村	农林业			飞燕村	农林业	
	军营村	农林业			三拱村	农林业	
	九龙村	农林业			五通村	旅游	千亩桃园
	龙头村	农林业			鸡山村	农林旅游	硕源农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基地
	龙滩村	农林业			小黎村	农林业	
	元宝村	农林业			碾坊村	农林业	
	太阳村	农林业			太吉村	农林业	
	太山村	农林业			清水村	农林业	
	龙桥村	农林业			龙咀村	农林业	
	雅化村	农林业			清溪社区	综合产业	
	禾嘉村	农林业			白花村		
卷硐镇	梨树村	农林业		清溪场镇	建国社区	综合产业	
	逢春村	农林业			紫坝村	农林业	
	陡梯村	农林业			玉印村	农林业	
	卷硐社区	综合产业			新田村	农林业	
	船石社区	农林业			小通村	农林业	
万寿镇	板桥社区	综合产业			通济村	农林业	
	灵感社区	旅游	碧瑶湾景区		射洪社区	综合产业	
	万寿社区	综合产业			齐乐村	农林业	
	青丝社区	综合产业			七眼村	农林业	
	三圣社区	综合产业			绿沼村	农林业	
	曹家村	农林业		黄龙村	农林业		
	磨盘村	农林业		拱市	绿水村	农林业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寨子村	农林业		乡	河坝社区	综合产业	
	立石村	农林业			狮子村	农林业	
	大坪村	农林业			莲花村	农林业	
	八庙社区	综合产业			高滩村	农林业	
巨光乡	蔡和社区	综合产业		渠南街道	鞍山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常家村	农林业			大山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王家村	农林业			李坝村	农林业	
	八庙村	农林业			南坝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育林村	农林业			南门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铜佛村	农林业			南桥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金土村	农林业			万兴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渠江街道	北门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小山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和平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渠光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区
	后溪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四圣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解放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八濛村	农林业	
	两路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滨江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胜利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天星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四合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文峰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前锋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天星街道	普光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石子岗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办	濛山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西溪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新店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古湖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腾龙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流江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五井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乡镇	村名	村庄职能	备注
	庆丰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长青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山星社区	综合产业	城市规划区				
	珠山村	农林业					

第六章 空间总体结构规划

一、乡村振兴空间格局发展策略

（一）统筹城乡发展空间

结合城乡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统筹推进城乡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通过“点状开发、沿轴成带、以带促面”，点、带、面互动融合，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

强化空间功能布局。充分发挥主体功能区作为全县城乡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作用，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按照不同主体功能定位，做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合理设置生态、农业、城镇三大空间比例，构筑“三区三线”（“三区”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空间格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全面推行土地用途管制原则，严格对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

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等进行土地用途管制。

（二）优化乡村发展布局

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营造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有机融合的空间形态。

1、统筹利用生产空间

立足特色资源优势、环境承载能力、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等，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按照“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以人活城”的思路，加快构建“产城人”融合发展格局，坚持工业园区和农业园区“双轮驱动”，加快建设省级经开区、竹浆纸产业园、电力产业园、建材产业园、物流园区等载体，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打造成渝西结合部商贸物流集散地，探索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新路子。经济构造优势明显、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保护农业生产空间，明确优先发展区域，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建设，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中药材、黄花、柑橘、核桃、花椒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优势区，生猪等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引导乡村产业集聚集约高效发展。在高速铁路和客货运铁路站点、高速公路出入口、渠江航道港口码头等人流物流集中区域，以及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文化旅游线路和生态资源等集中区域，统筹乡村一二三产业布局，构建乡村产业“三带十六区二十二园”发展空间格局，打造各级各类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和特色小（城）镇，促进产业集聚区内各乡镇深化合作，引

入更多工商资本、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将乡村生产活动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和生产网络之中。

2、合理布局生活空间

尊重乡村自然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做强中心村和特色村庄（村落），发挥乡村多功能性，构造功能齐备、居住适宜的生活空间。把村庄（村落）作为优质农产品供给、乡村文化传承和农民美好生活的空间载体。坚持“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优化居民点规模和集聚形态。以提升生产服务功能、生活品质为重点，合理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明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

3、严格保护生态空间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参与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全面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构造山清水秀、价值突出的生态空间。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健全耕地草地森林河湖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严格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明确賸人谷国家森林公园、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八濛山景区、大神山景区、汉阙景区等保护范围。落实县直部门和乡镇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修复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制定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生态产业和生态经济，引导禁止开发区、生态脆弱区人口有序转移。

4、加强城镇乡村规划衔接

坚持“多规合一”、功能互补，统筹谋划“乡村生态环境规划、宜居乡村建设规划、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乡村文化和旅游规划、乡村产业发展规划、乡村空间布局规划”，做到各类规划发展思路统一、目标任务一致、空间布局协调，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建立与全国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促进城市精明增长。完善村镇规划体系，提升乡村规划建设水平，在乡村总体规划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有序推进重点村庄（村落）的详细控制性规划的编制工作。

做好“撤乡设镇”“并乡设镇”工作，以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深化扩权强镇改革，强化事权、财权和用地指标等保障，结合实际赋予试点镇同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权，促进农民就地城镇化，进一步激活内生发展动力。

（三）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充分认识乡村振兴任务的长期性，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类型村庄（村落）的发展基础和演变规律，综合考虑人口流向、区位位置、地质环境、建设形态、居住规模等因素，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资源合理配置。

结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将全县6个乡、28个镇、3个街道办事处的456个行政村和112个社区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

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分类分步探索适宜性发展路径。到2022年，50%的村庄（村落）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3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完成；到2050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实现，幸福美丽新村升级版建成。

1、集聚提升类村庄（村落）

以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村庄（村落）作为集聚提升类。科学确定发展方向和重点，激活产业、提振人气，鼓励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大力发展农业型、工贸型、休闲服务型等专业化村庄（村落）。

2、城郊融合类村庄（村落）

以主城区近郊区及县城城关镇所在地的村庄（村落）作为城郊融合类。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保留乡村田园风貌和生态特点，提高为主城区发展服务和承接城市功能外溢能力，引导部分靠近主城区的村庄（村落）逐步纳入城区范围或向新型农村社区转变。促进城镇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向农村流动。

3、特色保护类村庄（村落）

以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村落）作为特色保护类。处理好保护、利用与发展关系，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传统习惯和生态规律，注重保护历史文化及自然资源和传统建筑风格，保持村庄（村落）赖以生存发展的整体空间形态，弘扬渠县两千年农耕文明。充分彰显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山区风貌等内涵特质。

4、搬迁撤并类村庄（村落）

以生产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村落）作为搬迁撤并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实施农村集聚发展搬迁、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移民搬迁，统筹解决村民发展、生态保护等问题。将乡村搬迁撤并与中心城、次区域中心城镇等扩建、重点乡村农业农村现代化相结合，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依托安置新村、小（城）镇、产业园区等适宜区域，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将搬迁撤并后的村庄（村落）原址，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5、示范试点乡村

分时序推进乡村振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局部和全面、基础和顶层的关系，制定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发展思路，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时序安排，合理设定阶段性目标任务和重点，科学评估财政承受能力、集体经济实力和社会资本动力，实行差异化的政策举措，分步实施、精准发力、逐步深入，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

积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试点。到2022年，成功创建乡村振兴省级先进县，其中省级先进乡镇2个、省级示范村10个；创建成功市级先进县，其中市级先进乡镇4个、市级示范村15个，所有乡镇、行政村争创县级先进乡镇、示范村。首批示范乡镇包括中滩镇、临巴镇等。首批示范村（社区）包括：安北乡平桥村，李馥镇凤凰村，万

寿镇灵感村，拱市乡绿水村，巨光乡金土村，定远乡团寨村，临巴镇凉桥村，岩峰镇回龙村、静边镇春光村、土溪镇汉亭村等。

渠县村庄分类规划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规划村庄分类			
		城郊融合类	聚集提升类	特色保护类	撤并重组类
1	三汇镇		汇北社区、汇南社区、农乐社区、白蜡社区、北坝社区、汇东社区、白塔社区、深井社区、石佛社区、长久社区、环城社区、兴民社区、向阳社区、西坪社区、大盘社区、三溪社区、新胜村、金河村、龙眼村、重石村、山青城、乐江村、邓家村、响滩村、天城村、火盆村、联合村、文家村		
2	涌兴镇		平安社区、涌兴社区、永兴社区、永盛社区、涌郊社区、涌北村、群益村、勤俭村、玉滩村、白坡村、金岭村、石龙村、三元村、洪坪村、木岭村、云岭村		
3	土溪镇		青神社区、百和社区、天府社区、水口社区、顺江社区、人和社区、先锋社区、万区、石千家村、高垭村、三星村、广禄村、黄石村、	汉阙社区、平碾	

			罗田村、中房村、天井村、金蝉村、万合村、汉亭村、城坝村、	
4	静边镇		白山社区、鹤林社区、盘龙社区、静边社区、花龙社区、白兔社区、群康村、高山村、白鹤村、寺岩村、山坡村、白泥村、金星村、龙山村、阳山村、峰坪村、膏泥村、红花村、新桥村、五爱村、春光村、爱国村	
5	东安镇		流溪社区、燕岩村、凉井村、瓜坝村、新象村、石板社区、栏桥村、美垭村、里坪村、千秋村、高岭村、斌山村、	
6	鲜渡镇		少愚社区、金花村、关房村、宝塔村、玉灵村、大坵村、三庙村、	
7	李渡镇	金锣社区、 狮牌社区、 新和社区、 灯台社区、 新渡社区	祥云村、玉河村、坪水村、山河村、伏龙村、	
8	中滩镇		五四社区、五龙村、桥坝村、丁家坝社区、宁梁社区、花园村、天山村、新联村、胜利村、林湾社区、寨坪	

			村、	村	
9	琅琊镇		琅琊社、大仙社区、三台村、关仓村、奉家村、琅庙村、金马村、高云村		
10	岩峰镇		凤阳村、月光社区、顶灵社区、岩峰社区、书湾村、长沟村、大田村、揽月社区、百宝村、回龙村		
11	定远镇		定远社区、团寨村、大沟村、四合村、桔园村、龙舌村		
12	渠北镇	高寺社区、牌坊社区	黄山村、铁垭村、真武村、白马村、寿桥村、山坪村、双桥村、烟灯村		
13	宝城镇		草坝场社区、宝城社区、观龙社区、新民村、马头村、青龙村、马鞍村、和平村、连丰村		
14	合力镇		吴寨村、园峰村、高拱村、双土社区、九林社区、新园社区、文昌社区、三合社区、合力社区、石燕村、		
15	李馥镇		李馥社区、灯塔社区、铁牛村、石桅村、天鹅村、凤凰村、高碉村、合寨村、青山村		
16	青龙镇	青龙社区、	人和村汤家村、瓮中村、三堰村、石河村、金凤村、双河村、		

17	丰乐镇		丰乐社区、茅滩村、碑岭村、川燕村、黎乐社区、黎明村、大湾村、丰乐社区、光辉村、		
18	文崇镇		下湾村、台山村、文崇社区、文丰社区、谭坝社区、共和社区、革新村、学堂村、		
19	三板镇		三板社区、大石社区、福城村、香安村、大雾村	神山村	
20	望江乡		望河社区、和乐社区、搭莲村、双盘村、尖山村、武坪村、东阳村、梅乐村、新房村、西阳村、		
21	报恩乡		清河社区、八一社区、金光村、金竹村、桌垭村、全胜村、沙湾村		
22	大义乡		庙沟村、三湾村、陈家村、横岭村、五星村、白石村、大义社区、义和社区		
23	安北乡		平桥村、南山村、西垭村、群力社区、高桥村、	双凤村	
24	贵福镇		贵福社区、千佛社区、黄泥社区、印盒村、园井村、文乐村、团结村、登梁村、碾坪村、精华村、花石村、新店村、金垭村、	翰林村、柏水社区、八台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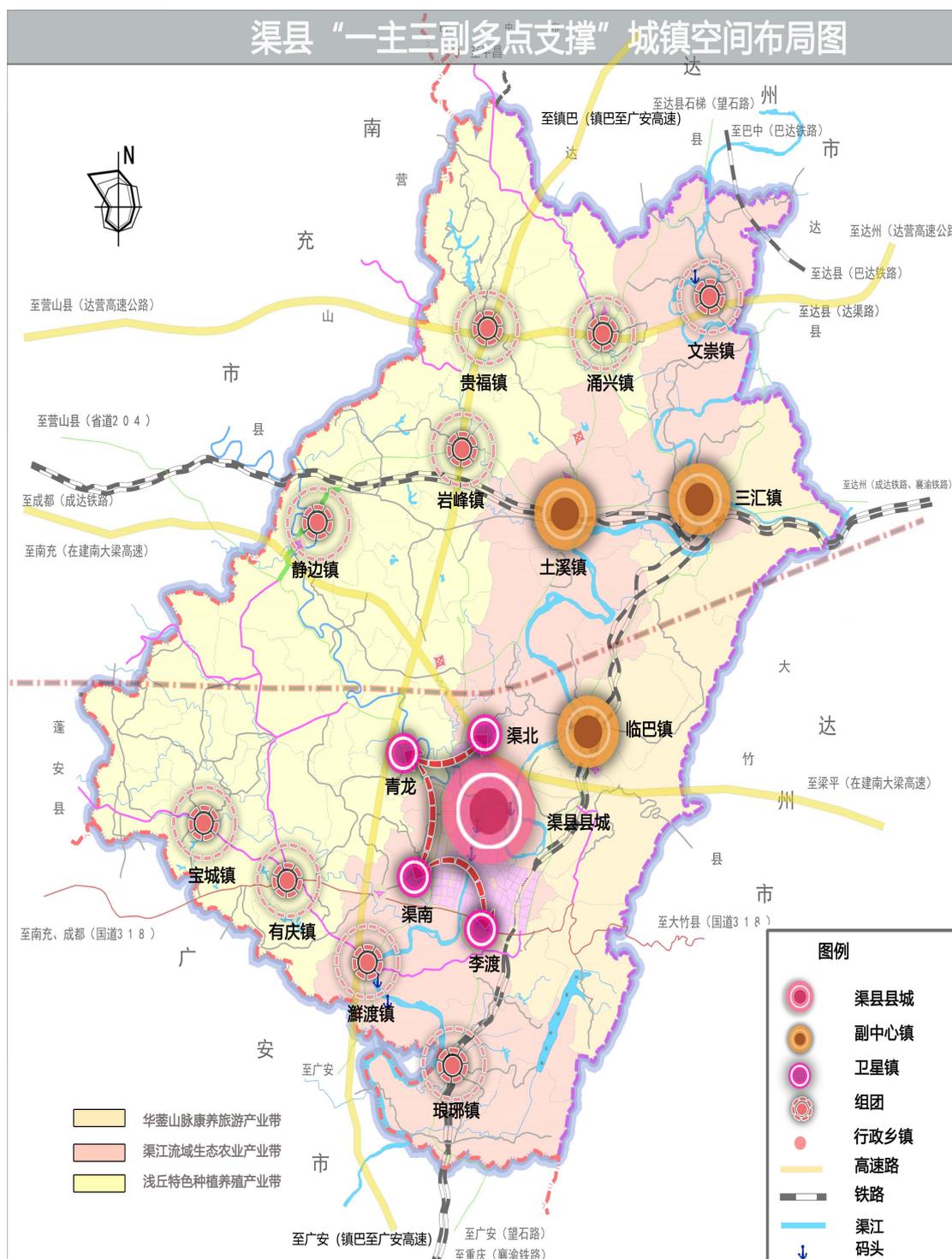
25	临巴镇		临巴社区、石子社区、龙潭社区、锡溪社区、云峰社区、群团村、团石村、后河村、岩渠社区、麻园村、福善村、溪口村、偏岩村、寨湾社区、石坪村、文星村、老龙村、双龙村、向光村、村中道村、民胜村、河东村、云一村、群乐村、四面村、凉桥村		
26	望溪镇		望溪社区、民主社区、保和村、堰湾村、河水村、堰坝村、二郎村、石坝村、	庆安村	
27	龙凤镇		紫凤社区、观阁村、龙台村、黄渡村、踏水村、宝珠村		
28	有庆镇		新兴社区、吴家社区、长春社区、嘉禾社区、屏西社区、兴隆村、军营村、九龙村、龙头村、元宝村、雅化村、禾嘉村、太阳村、太山村、龙滩村、龙桥村、		
29	新市镇		白云社区、三堡社区、鸡山村、宋家社区、飞燕村、三拱村、五通村、小黎村、碾坊村、太吉村		
30	卷硐镇		梨树村、逢春村、楼梯村、卷硐社区、船石社区		
31	清溪场镇		龙咀村、清溪社区、建国社区、紫坝村、玉印村、新田村、小通村、通济村、射洪		

			社区、齐乐村、七眼村、涑沼村、黄龙村、 白花村、清水村		
32	万寿镇	板桥社区、 灵感社区、 万寿社区、 青丝社区、 三圣社区	曹家村、立石村、大坪村、磨盘村、 寨子村		
33	拱市乡		绿水村、河坝社区、狮子村、莲花村、高 滩村		
34	巨光乡		八庙社区、蔡和社区、王家村、八庙村、 金土村、育林村、铜佛村、常家村、		

二、空间总体布局结构

结合城乡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统筹推进城乡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通过“点状开发、沿轴成带、以带促面”，点、带、面互动融合，实现人口与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统一。

按照“做强县城、做大中心镇、做优特色镇、做美村庄、做好新型农村社区”的发展思路，积极构建县城、重点镇、中心村和聚居点协调发展，按照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总体要求，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机融合的空间形态。



渠县“一主三副多点支撑”城镇空间布局图

渠县乡村振兴空间总体布局结构为“一主三副、三产业带、多点支撑”。

1、“一主”

做强县城，按照 2035 年实现主城区 70 平方公里 70 万人口的“双 70”城市发展目标，加快推进渠南街道办、渠江街道办、天星街道办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高主城区产业、资源和人口承载能力，提升县城消费中心发展水平，培育新兴数字经济业态，发挥“拥江亲水”优势，加快建成渠江一桥至四桥的生态滨江走廊，推动“两江四岸”绿道绿廊持续延伸，打造“城市阳台”“露天博物馆”，丰富“千年一城”的历史底蕴，建设川渝最美生态滨江文化名城。

2、“三副”

三副中心：以土溪镇、三汇镇、临巴镇作为三副中心。

加快推进三汇、临巴、土溪等国家级重点镇建设，着力打造成县域“三个副中心”，提升对周边乡镇的辐射带动作用。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客货运铁路、渠江航道等交通运输干线及特色农业种植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文化旅游线路为发展轴，形成特色农业发展带、华蓥山文化旅游发展带、高铁经济发展带、渠江产业发展带等经济发展轴带，守住民生底线和生态底色，引导产业及村庄（村落）沿轴线、沿站点、沿港口布局。

以土溪镇为中心，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依托汉文化长廊（汉阙文化博物馆）、城坝遗址公园等文化旅游资源以及火车站、货运码头作业区，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乡村休闲旅游和仓储货运物流等产业。打造蔬菜水果种植基地、种养结合基地，建设蔬菜现代农业园区、青花椒现代农业园区、汉亭特色经果林现代农业园区。

以三汇镇为中心，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建设客货运码头

作业区，打造水果种植基地、牛羊草食牲畜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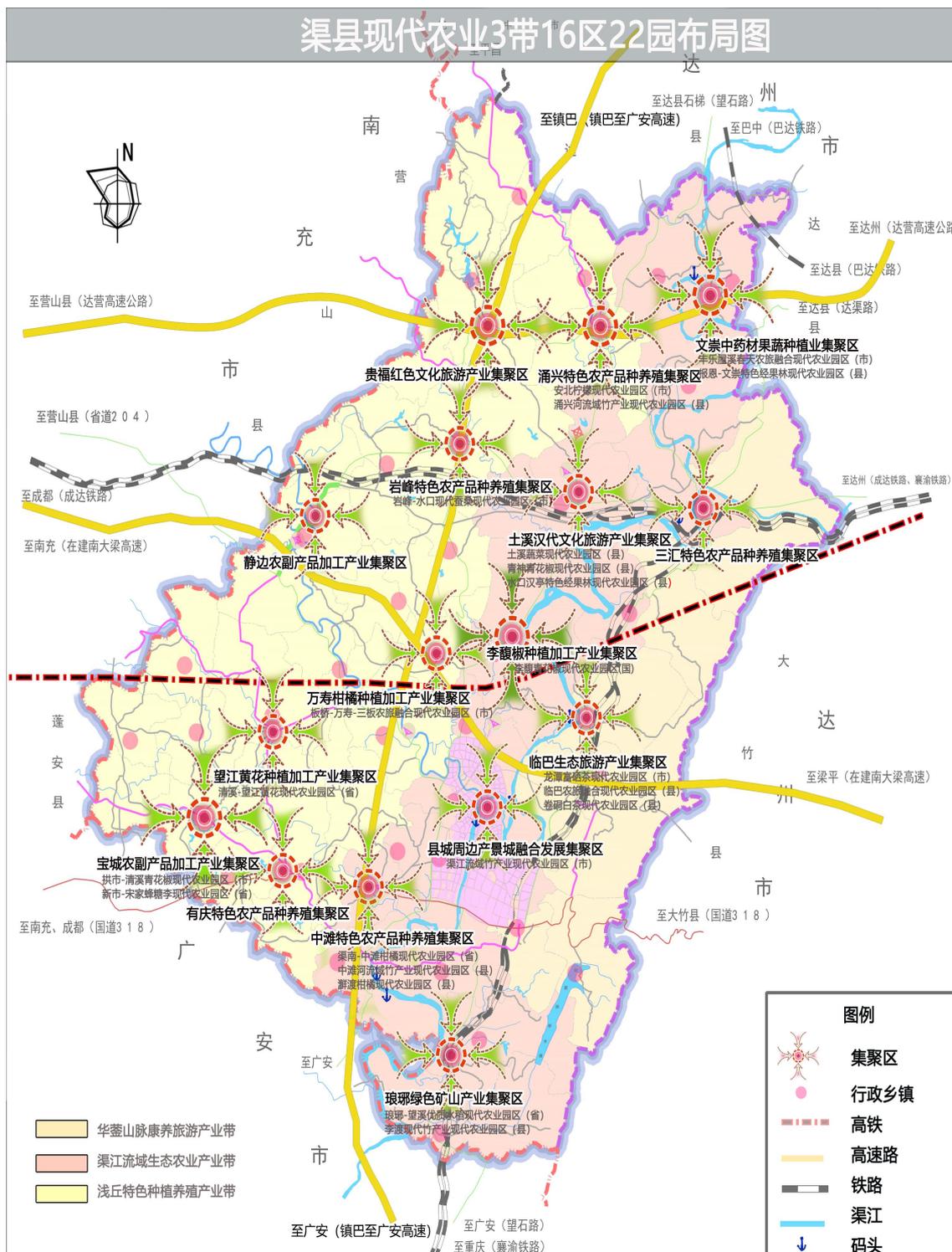
以临巴镇为中心，带动东安镇、卷硐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依托竇人谷景区，建设中国古竇文化国际旅游特色小（城）镇、田园综合体、货运码头作业区，创建古竇文化度假旅游区。建设优质茶叶生产基地、农旅融合产业园区、白茶现代农业园区。利用山区林地天然氧吧资源，发展特色经济。依托富硒茶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3、“三产业带”

依托航道、航空、高铁、普铁、高速交通节点和城镇布局，重点打造“东部华蓥山脉康养旅游产业带、中部渠江流域生态农业产业带、西部浅丘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带”。

立足特色资源优势、环境承载能力、集聚人口和经济条件等，科学划分乡村经济发展片区。按照“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以人活城”的思路，加快构建“产城人”融合发展格局，坚持工业园区和农业园区“双轮驱动”，加快建设省级经开区、竹浆纸产业园、电力产业园、建材产业园、物流园区等载体，推动工业向园区集中，打造成渝西结合部商贸物流集散地，探索县域经济特色发展新路子。经济构造优势明显、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保护农业生产空间，明确优先发展区域，统筹推进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等建设，科学合理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中药材、黄花、柑橘、核桃、花椒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优势区，生猪等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引导乡村产业集聚集约高效发展。在高速铁路和客货运铁路站点、高速公路出入口、渠江

航道港口码头等人流物流集中区域，以及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文化旅游线路和生态资源等集中区域，统筹乡村一二三产业布局。



渠县现代农业 3 带 16 区 22 园布局图

4、“多点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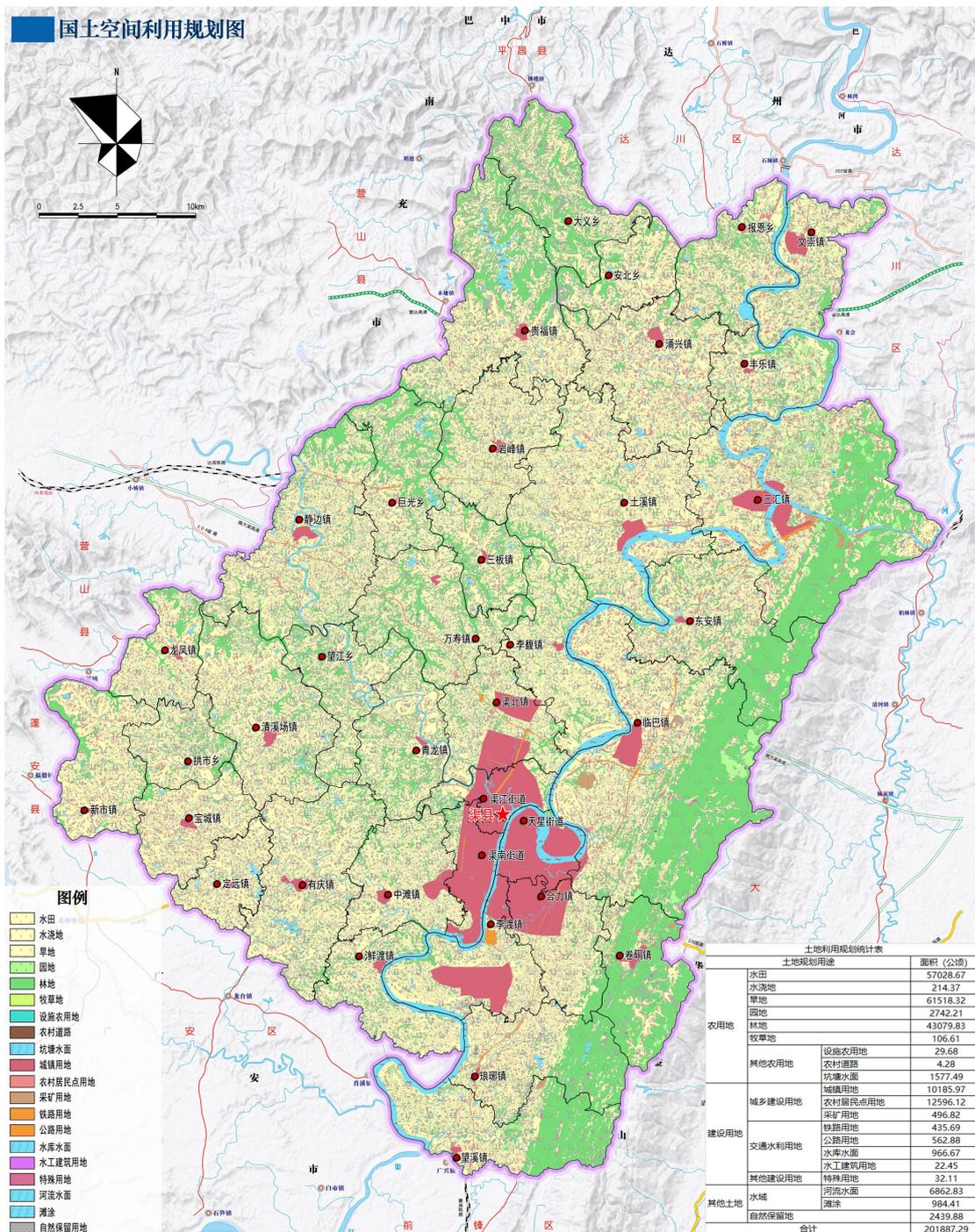
加快中心镇、边界重镇建设，建设高铁重镇、特色文化重镇、工业重镇和农业、商贸、物流、旅游等特色产业乡镇，形成“多点多极多中心均衡发展”新局面。突出田园渠南、农耕李馥、佛缘中滩、神秘龙潭、运动临巴等特色，积极培育形成类型多样、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特色小（城）镇，以小（城）镇带村、以产兴村，形成多层次交叉融合的乡村振兴发展带。

三、国土空间利用规划

渠县土地总面积 201887.29 公顷。农用地面积 166301.4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2.37%；建设用地总面积 25298.71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2.53%；其它土地总面积 10287.1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5.10%。

土地规划用途		面积（公顷）	
农用地	水田	57028.67	
	水浇地	214.37	
	旱地	61518.32	
	园地	2742.21	
	林地	43079.83	
	牧草地	106.61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29.68
		农村道路	4.28
		坑塘水面	1577.49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0185.97
		农村居民点用地	12596.12
		采矿用地	496.82
	交通水利用地	铁路用地	435.69
		公路用地	562.88
		水库水面	966.67
		水工建筑用地	22.45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32.11
其他土地	水域	河流水面	6862.83
		滩涂	984.41
	自然保留地		2439.88
合计			201887.29



第七章 “三区”空间布局规划

一、“三区”布局原则

1、摸清家底、科学评价

全面掌握“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生态资源以及社会经济、产业发展、城乡建设等现状基本情况，有效梳理，通过建立统一平台、统一格式的空间数据库，科学开展空间资源基础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与国土开发适宜性“双评价”）。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为依据科学划定，充分尊重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结果，划定渠县三类空间。

2、底线思维、促进发展

坚守本底，依据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和环境安全等底线思维，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人口集聚趋势，系统构建生态安全格局、优化空间利用，有效促进发展。

3、全域空间、统筹协调

尊重自然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统筹协调不同部门主体（多部门合作），实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在空间利用上的协调一致（多规统筹）。

4、因地制宜、合理划定。

基于渠县现状地理环境、城乡融合度、发展均衡度、城镇化水平、管理水平等差异问题，划定工作应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反映地方问题，按照不同的规划层级、做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合理划定。

二、 三类空间布局

在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经过统筹协调，形成渠县

国土空间利用总体布局。将渠县城乡空间划分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三大类，各空间占全区域的比重分别为：26.91%、61.03%、12.05%。

序号	类型	面积（公顷）	比例
1	生态空间	54333.62	26.91
2	农业空间	123221.63	61.03
3	城镇空间	24332.04	12.05
4	合计	201887.29	100.00

（一）乡村生态空间布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将适宜生态保护区全部规划布局为生态空间。渠县规划布局的生态空间 54333.628 公顷，占全县幅员面积 26.91%。其由严格保护类生态空间和一般保护类生态空间组成。

严格保护类生态空间为渠江，部分段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一般保护类生态空间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非用材林、坡度大于 35%的山体、林地、湿地、湖泊、河流水系等，具有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持功能。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积极参与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全面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构造山清水秀、价值突出的生态空间。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健全耕地草地森林河流

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严格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加强对自然生态空间的整体保护，明确賸人谷国家森林公园、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八濛山景区、大神山景区、汉阙景区等保护范围。落实县直部门和乡镇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修复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制定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生态产业和生态经济，引导禁止开发区、生态脆弱区人口有序转移。

（二） 乡村农业空间布局

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为主体功能，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等农业生产用地以及村庄等农村生活用地。

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对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以外的空间布局为农业空间，规划布局的农业空间为 123221.63 公顷，占全县幅员面积 61.03%。农业空间主要由粮食功能主产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优势农业产业基地组成，各乡镇均有分布。

依托航道、航空、高铁、普铁、高速交通节点和城镇布局，重点打造东部华蓥山脉康养旅游产业带、中部渠江流域生态农业产业带、西部浅丘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带。集聚资源要素，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集中力量打造产业集聚区 16 个，布局现代农业园区 22 个，争创国家级园区 1 个、省级园区 4 个、市级园区 7 个、县级园区 10 个。

1. 涌兴特色农产品种养殖集聚区。以涌兴镇为中心，带动安北乡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依托优质粮油基地、柑橘柠檬、特色养殖、竹林基地，打造特色农业产品和生态产品集中供应区，建设竹产业现代农业园区。依托柠檬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 文崇中药材果蔬种植业集聚区。以文崇镇为中心，带动丰乐乡、报恩乡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打造中药材种植及初加工基地、特色水果蔬菜种植及水果分选和净菜加工基地、特色经果林现代农业园区。依托屋溪春天农旅融合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3. 贵福红色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以贵福镇为中心，带动大义乡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依托红军石刻、红色渠县纪念园、柏水湖国家湿地公园以及营达高速公路、镇巴至广安高速公路（渠县段）等交通条件，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打造优质粮油基地、中药材生产基地。

4. 岩峰特色农产品种养殖集聚区。以岩峰镇为中心，带动巨光乡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做优种植、养殖、林业基地，建成特色农业产品和生态产品集中供应区。依托现代蚕桑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5. 土溪汉代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以土溪镇为中心，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依托汉文化长廊（汉阙文化博物馆）、城坝遗址公园等文化旅游资源以及火车站、货运码头作业区，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乡村休闲旅游和仓储货运物流等产业。打造蔬菜水果种植基地、种养结合基地，建设蔬菜现代农业园区、青花椒现代农业园区、汉亭

特色经果林现代农业园区。

6. 三汇特色农产品种养殖集聚区。以三汇镇为中心，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建设客货运码头作业区，打造水果种植基地、牛羊草食牲畜基地。

7. 万寿柑橘种植加工产业集聚区。以万寿镇为中心，带动三板镇、巨光乡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打造柑橘产业园，构建柑橘种植、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物流、旅游观光产业链。依托农旅融合产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8. 静边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以静边镇为中心，带动周边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在种植养殖基地配套发展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向工业园区集聚，配套建设仓储、冷链物流等设施。

9. 李馥花椒种植加工产业集聚区。以李馥镇为中心，带动青龙镇、渠北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打造黄花种植、初加工基地，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依托青花椒现代农业园区，构建花椒种植、初加工、仓储物流、旅游观光产业链，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0. 望江黄花种植加工产业集聚区。以望江、清溪场镇为中心，带动龙凤镇、青龙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打造黄花种植、初加工基地，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依托青花椒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1. 临巴生态健康旅游产业集聚区。以临巴镇为中心，带动东安镇、卷硐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依托竇人谷景区，建设中国古竇文化国际旅游特色小（城）镇、田园综合体、货运码头作业区，创建古

竇文化度假旅游区。建设优质茶叶生产基地、农旅融合产业园区、白茶现代农业园区。利用山区林地天然氧吧资源，发展特色经济。依托富硒茶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2. 县城周边产景城融合发展集聚区。以渠江街道办、渠南街道办、天星街道办为中心，带动渠北镇、青龙镇、李渡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依托沿渡坝湿地公园、八濛山公园、“两江四岸”生态滨江走廊、文峰山公园等，发展城郊特色农业和生态休闲旅游。打造渠江一流江河商品蔬菜基地。推进渠县经开区、李渡工业园区建设，规划建设李渡通用航空机场、八濛山客运和宕渠货运码头作业区，实现千吨货轮出境至重庆果园港转渝新欧。依托竹产业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打造县城40分钟经济圈。

13. 宝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以宝城镇为中心，带动拱市乡、新市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打造水果基地、花椒基地、生猪养殖基地。依托蜂糖李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依托青花椒现代农业园区，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14. 有庆特色农产品种养殖集聚区。以有庆镇为中心，带动定远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打造花椒种植初加工基地、水产养殖基地、优质粮油基地、黄花产业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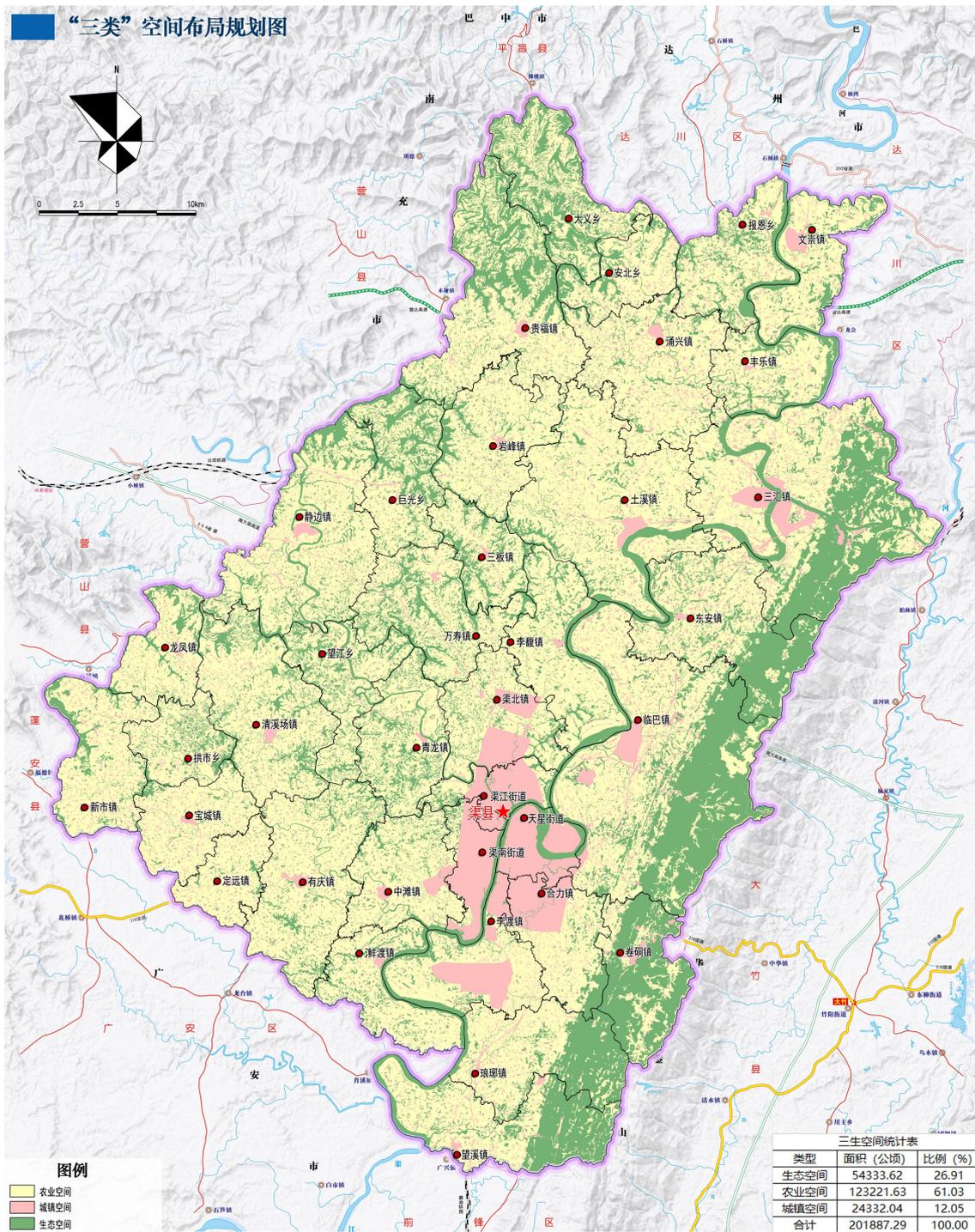
15. 中滩特色农产品种养殖集聚区。以中滩镇为中心，带动濞渡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打造柠檬（柑橘）产业带、生猪水产养殖基地、蛋鸡养殖基地、水产养殖基地，建设竹产业现代农业园区。依托柑橘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6. 琅琊绿色矿山产业集聚区。以琅琊镇为中心，带动李渡镇、望溪镇、合力镇等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推进矿山废弃地改造利用，打造优质粮油基地、油用牡丹生产基地、牛羊草食牲畜基地、生猪水产养殖基地、现代竹产业现代农业园区。依托优质水稻现代农业园区，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三） 乡村城镇空间布局

城镇空间是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一般指规划期末的城镇建设用地。

坚持“服务保障能力同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人口资源环境同城市战略定位相协调、空间布局同城市战略定位相一致”的原则，依据《达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版）及各乡镇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结合渠县战略定位和发展需求。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规划在适宜城镇建设区内布局城镇空间 24332.04 公顷，占全县幅员面积 12.05%。



第八章 “三线”划定规划

一、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线指以人口、交通等城镇增长需求为依据，考虑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控制要素，划定的规划期内可进行城市开发的区域边界。

（一）划定原则

城镇开发边界线指以人口、交通等城镇增长需求为依据，考虑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控制要素，划定的规划期内可进行城市开发的区域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合理引导城市（镇）、工业园区发展，有效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基于地形条件、自然生态、环境容量等因素，划定的一条或多条闭合边界，包括现有建成区和未来建设预留空间。

1、多规合一，综合协调。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为基础，在尝试两规“融合”或“合一”的情况下，兼顾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等安排，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大项目落地需求。按照规划的功能作用分工，梳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的关系，将其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重要参考，以“土规管规模，城规管形态”双管齐下，协调划定。

2、总量控制，弹性置换。城镇开发边界和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城

镇空间)之间应该留出弹性建设区,允许地方政府在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在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内区域和弹性建设区之间,依法、依规、依程序地进行地块的等面积空间置换。因此,应以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基础,在预留弹性空间的基础下,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分界线等清晰可辨的地物为参照,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约为规划期末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5-2.5倍。

3、严格避让,生态优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时应严格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期内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尽量做到三线不交叉),实在不能避让的,在下次国土空间规划时予以调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可含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和农业空间。以下用地和地区原则上禁止划入开发边界:基本农田;生态敏感性较高和高的地区,如生态林、公益林、坡度较大的山体、湖泊湿地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制管控的地区,如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地等;地震断裂带,滑坡、泥石流、崩塌点危害地区,洪水淹没区等灾害易发区。

(二)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按照上述原则,根据资源承载力和城市增长规模预测,考虑城市发展的合理性和组团的完整性,为城镇发展留有弹性空间,按照城镇终极规模的1.5至2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根据渠县各城镇发展需求,确定渠县全县城镇用地的为10185.97公顷,总建设用地面积24332.04公顷,开发边界11276.40平方公里。

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

（一）划定原则

1、综合考虑，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在划定过程中，首先要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部门沟通、对接；再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考虑当地水文条件、地质条件等因素，对耕地质量等别、耕地地力进行评价，将高等优级的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2、土地整理，质量保障。同时与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结合，将经过土地整理的耕地划入；最后将生态退耕、零星分散、不易耕作、质量较差等不宜作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划出，形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多线协调，衔接充分。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注意与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进行充分衔接，并予以修订：对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如有冲突的，根据《四川省重点地区、重点部位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按照以下情况可以将耕地划出永久基本农田：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实际地类已是非耕地；已依法批准

为建设用地而暂时未用的；属于受严重污染无法治理的；其他情况（如法定规划调整等，需具有省级政府或者省级授权的市级政府或同级有关部门提供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关证明）。

4、合理补划，保质保量。对于减少的永久基本农田需在原区域范围内进行补划，补划数量、质量与占用或减少的永久基本农田相当。按以下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要求：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坡度小于25度的现有耕地；尚未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其他应当划为和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但尚未划入的耕地；优先划入城镇周边、交通沿线质量等别达到本县（市、区）平均水平和地力等级中等以上的现有耕地，不足的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要求进行补划；集中连片，确保划定的基本农田成面状、条状和环状，尽可能与现有的基本农田相连成片。

（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

在规划布局的农业空间中，对粮食功能主产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优势农业产业基地等区域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96176.43公顷。

地类	面积（公顷）	比例
旱地	50488.09	52.50%
水浇地	160.07	0.17%
水田	45528.27	47.33%

合计	96176.43	100.00%
----	----------	---------

三、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一）划定原则

1、科学性原则

以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为目标，采取定量评估与定性判定相结合的方法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下简称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识别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并落实到国土空间，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合理、落地准确、边界清晰。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整体性原则

统筹考虑自然生态整体性和系统性，结合山脉、河流、地貌单元、植被等自然边界以及生态廊道的连通性，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避免生境破碎化，加强跨区域间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序衔接。

3、协调性原则

建立协调有序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上

下结合，充分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及土地利用现状、城乡发展布局、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等相衔接，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相协调，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当前监管能力相适应，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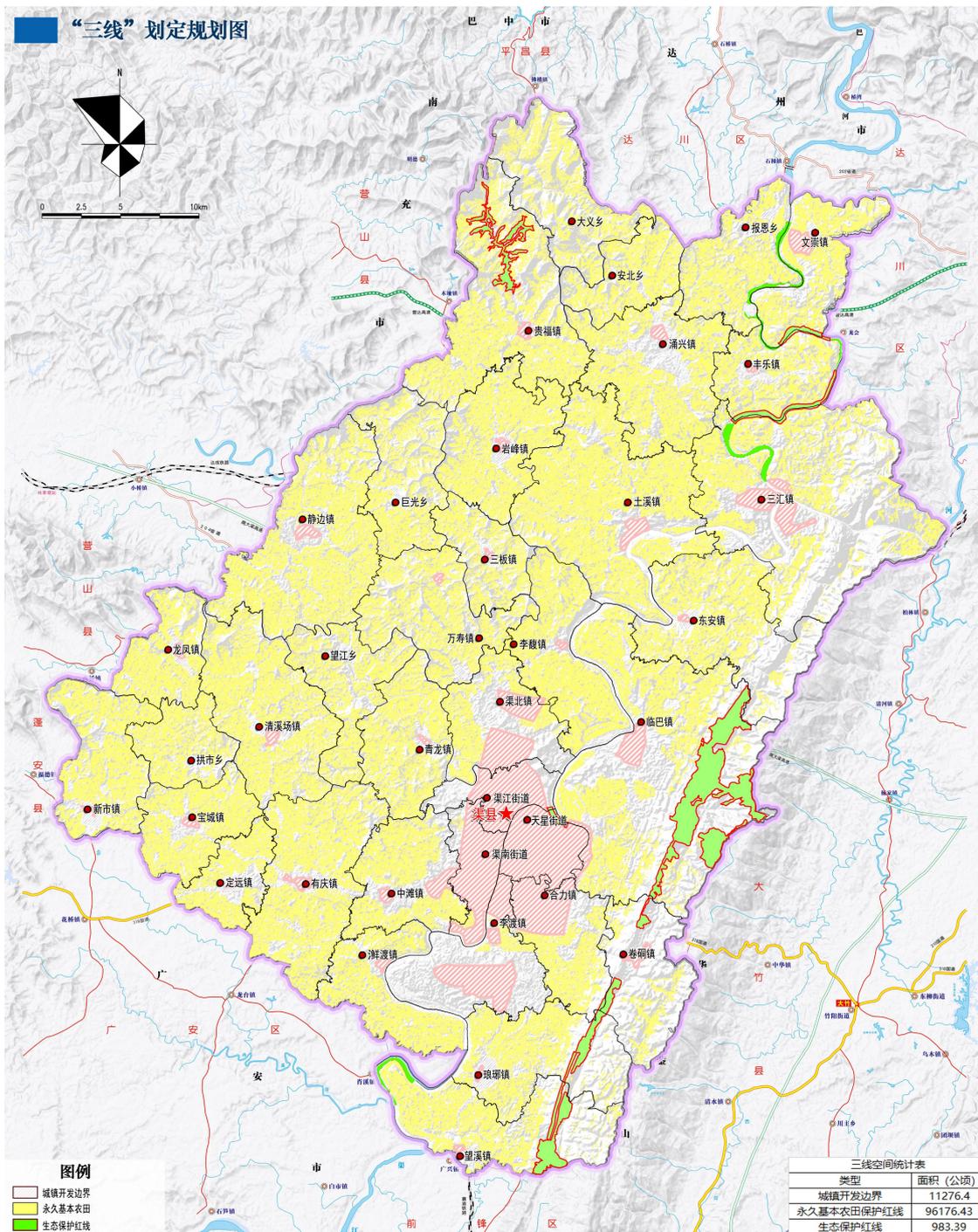
4、动态性原则

根据构建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保护能力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需要，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应不断优化和完善，面积只增不减。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坚持“底线思维”原则，以生态重要性评价为基础，将重要生态功能区、敏感区、脆弱区等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确定渠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982.75 公顷，范围为县域内渠江北部和南部。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底线为基础，通过开展生态重要性评价，在重要生态功能区、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最小生态保护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

序号	类别	面积(公顷)
1	城镇开发边界	11276.4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96176.43
3	生态保护红线	3982.75



第九章 空间管制规划

一、“三区”空间管控

（一）生态保护空间管控规划

生态空间应大力推进退耕还林，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引导开发建设行为，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以外，原则上禁止大规模城镇开发建设，逐步清理工矿企业，村庄建设以改建提升为主。

1、严格保护类生态空间

除区域性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外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限制新村建设数量和规模，禁止大型及以上规模的新村建设，村庄以改建提升为主，鼓励农民居民迁出。任何不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必须限期搬迁，工矿企业必须搬迁，开采矿区必须关闭。对水源地保护区等重点保护区，在满足以上基本管控要求下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按《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河流水系控制区：坚持生态治河的理念，在保证防洪防涝要求的前提下，河岸改造和治理采用生态护坡改造方式，并应维持自然河道形态；原则上禁止封盖河道，严禁硬化河底，保护水生生物的生境；河流经过城镇建成区，应建设为沿河带状公园，禁止修建与景观无关的建、构筑物。

2、一般保护类生态空间

大力推进退耕还林，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引导开发建设行为，除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以外，原则禁止大规模城镇开发建设，逐步清理工矿企业，村庄建设以改建提升为主。

（二） 农业空间管控规划

农业空间的管制应符合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生活空间的主体功能。以保护农业生产空间，改善农民生活环境为主要目标。重点推进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等高附加值农业发展；适度进行旅游开发建设；严格控制采矿、污染型工业项目；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依法保护基本农田。确保农业空间内的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农业空间的，尽量避免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以及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应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57号）规定执行。

促进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农业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科学编制村庄布点规划，合理促进中心村集聚发展，控制自然村庄的无序蔓延和扩展。

（三） 城镇空间管控规划

城镇空间管制应符合城镇居民生产生活的主体功能。注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从注重增量向注重存量土地的转变，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提高人口、经济承载能力。

注重对空间内生态、农业、文化资源的保护。禁止破坏性建设，对重要生态功能用地、农业功能用地以及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街区、建筑予以保护。

加强城镇空间管制的权威性。规划期内，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应在城镇空间内进行。城镇空间与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相互转化利用，应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根据功能变化状况，依法由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进行修改调整。

城镇空间与城市、镇规划区交叉重叠的区域，其空间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应制定政策，鼓励城镇空间外现有村镇建设用地有序腾退，逐步进入城镇空间；除区域线性基础设施以外，在城镇空间外部，原则上不再安排城镇建设用地指标。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合理确定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城镇空间着力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单位国土面积的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率。控制工矿建设空间和各类开发区用地比例，促进产城融合和低效建设用地的再开发。对旧城更新等优化开发区域的城镇空间，要进一步控制开发强度，着力促进存量空间的优化调整。

城镇建设空间是重点建设开发空间，任何建设开发行为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的安排。对已建区应积极优化功能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加强城镇更新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合理科学提高建成区土地利用率，优化人居环境；禁止在城镇用地布局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生态廊道内进行规模化建设，只允许必要的公共性园林

式景观点状服务休闲设施建设；限制发展用地空间内的村庄建设。

二、“三线”空间管控

（一）城镇开发边界线

城镇开发边界指根据地形地貌、自然生态、环境容量和基本农田等因素划定的、可进行城市开发和禁止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区域的空间界限，即允许城市建设用地扩展的最大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将作为城市发展的刚性约定，不得超越界限盲目扩张。防止“摊大饼”式发展。

1、强制落实

经审查同意的城镇开发边界，应作为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2、空间管控

城镇建设和各类新区、开发区、试点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各项集中建设活动，必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空间管制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生态敏感区、灾害隐患点、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禁止建设的区域，严格保护和避让，禁止城市建设。对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电力、能源、交通、水利、安全、军事等重大建设项目，应进行专题论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法定程序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3、评估监管

相关部门应制定本辖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定期评估及动态监测监

管措施。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管控要求，禁止侵占永久性基本农田，严格先补划后占用等政策规定，保证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性基本农田位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不得随意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区边界特别是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法定条件的，需占用和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当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一并报国务院批准，及时补划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整合涉农资金，吸引社会投资，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整備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全面推行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大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与治理修复力度，不断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应当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改变或占用基本农田的补划基础。

不准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外的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将耕作条件良好的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以及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随意减少基本农田面积；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发展林果业；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

农田内挖塘养鱼和进行畜禽养殖，以及其它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绿化隔离带建设。

（三）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升。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随意改变用地性质。

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除区域性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外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建设行为。限制新村建设数量和规模，禁止大型及以上规模的新村建设，村庄以改建提升为主，鼓励农民居民迁出。任何不符合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建筑必须限期搬迁，工矿企业必须搬迁，开采矿区必须关闭。

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及水利设施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区内已有的零星农田和居民点通过生态补偿制度逐步安排退出。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国土空间协调建议

序号	具体情况	处理原则
1	生态保护红线内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已建成重要的基础设施、文保单位。	建议保留
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已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	耕地退出，实行异地置换，永久基本农田须进行“占补平衡”
3	其它生产生活用地	视情况无条件退出

第十章 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科学发展。必须严守主体功能开发和生态环境底线，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把生态文明理念和原则全面融入城镇化全过程，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目标。坚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延链补缺，着力壮大生态工业、升级生态旅游业、增效绿色农业、建设美丽城镇（乡、村）、繁荣生态文化，全面激发全县生态活力，使经济发展更加高效、更具活力、更具竞争力。

一、生态保护

把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将山水林田湖草作为一个生命共同体，统一保护、统一修复，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建设生态廊道、绿地系统，完善重要生态

系统保护制度，确保乡村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实现全县域景区化。

（一） 加强农村自然环境保护

全面普查动植物种质资源，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扩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模。完善耕地、渔业水域等农业资源环境管控制度，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面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在保证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的前提下，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强化政策扶持，建立利益补偿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农户的原有种植作物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的补助。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实施封育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治理等措施，到2022年新增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5万亩。

（二） 扎实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把农业绿色发展摆在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的突出位置，全面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农业发展格局，努力实现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地下水不超采，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秸秆、畜禽粪污、农膜全利用，建立标准化分类收集、规范化转运、专业化处理、商品化应用的运营机制，构建多元化、立体式、组合型资源化利用方式。建立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创建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县。发展循环农业，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有效推进农作物秸秆）

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五化”利用，推广农牧结合生态治理模式。规范畜禽散养行为，大力发展清洁养殖，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低成本、易操作、见效快的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终端有效利用。到2022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率达100%。

（三）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以防治区域灰霾为重点，深入实施“减排、压煤、抑尘、治车、控秸”五大工程，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健全精细化管控体系，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和渣土管理，严控道路扬尘和露天焚烧秸秆。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扎实推进水泥生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砖瓦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善大气污染监测管控体系建设，加强重点污染物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压产限产、工地停工和机动车限行等强制性措施。实施管理减排等行动，强化机动车污染整治，严查重型柴油客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排污。

（四） 开发保护

1、水资源开发生态保护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过程管理，开展大中型灌区农业节水综合示范，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集成与融合，推进灌

溉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实施农业节水工程,突出农艺节水和工程节水措施,推广水肥一体化及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农业节水技术,健全基层节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坡改梯工程建设,改进耕作方式,充分利用天然降水,有序发展雨养农业。推广秸秆覆盖保水等农业节水技术和节水抗旱品种。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建立合理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提高农民有偿用水意识和节水积极性。

2、矿产资源开发生态保护

(1) 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法规体系

在现有的《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规定》中,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环境保护与治理均提出了要求。正在制定的《矿产资源保护条例》强调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山环境治理的内容,提出实行矿山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和矿山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

(2) 依法加强资源开发的管理

各级政府及有关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矿山开采过程中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管理。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严格勘查、开采审批登记,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强化人们的矿区生态保护意识,摒弃“先破坏,后治理”靠牺牲环境、浪费资源不等价交换等短期的经济发展。整顿矿业秩序,坚决制止乱采滥挖、破坏资源和生态环境

的行为,取缔无证开采,关闭开采权规模小、资源利用率低、企业效益差的矿点,逐步使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纳入法制化轨道。

（3）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

矿产品资源是有限不可再生的,要加强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或回收利用,积极发展矿产品深加工业,大力发展环保业,开发区污染防治产品系列,努力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益,从根本上减少资源利用中的污染物排放。

（4）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评估制度

新建矿山及矿区,应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先评价,后建设。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新建矿山一律不予审批,从根本上消除今后的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5）建立矿山生态环境信息系统

对所有矿山生态环境开展调查评价,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档案和生态环境预警系统,开展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整治示范,对新建矿山实行严格的环境保护,使矿山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把美好的家园留给子孙后代。

3、旅游资源开发生态保护

（1）有序有理有节制

将旅游纳入有序的管理范围是解决环境问题的基础。加强休闲旅游建设有序的开发,贯彻对生态资源环境保护的原则。

旅游景区的开发与建设要兼顾对资源与环境的保护,对景区内新建项目要进行环境评估,严格控制各种宾馆、餐饮、歌舞厅等旅游服

务设施在景区内发展,在必要地段可实行封山育林,保护景区生态平衡,促进旅游有序、持续发展。

（2）自然资源合理利用

调查表明,自然风光是旅游吸引游客的重要因素之一。没有良好的自然风光和环境为依托就没有旅游的可能性。植被的保护要防患于未然,在旅游开发阶段要做好科学规划,尽量避免植被的大范围破坏。因势利导资源优化的利用现有的自然风光不被破坏,达到和谐与自然的统一。

（3）环境承载能力布局预警制

休闲旅游的环境包含社会、经济、自然环境在内的复合环境系统,需在旅游环境和承载能力内去做旅游的规划方案。风景区的环境容量,包括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和对旅游人群的承接能力。对环境状况随游客人数增减而产生的变化要实时监测并及时反馈,使景点的美学价值的损减,原生态系统的破坏,环境的污染减到最低值,测定承受旅游的接待人数。

（4）增强意识加强观念

旅游发展打开了乡村的封闭性,外来游客带来的风俗和文化对乡村社会环境影响潜在而深远。在思想意识上重视起来,加强思想教育。把真正的乡村休闲生态旅游当成是一种崇尚自然、保护自然的旅游教育活动。

4、生物多样性保护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打造完成賸人谷国家级森林公园,推

进竹林资源林基地建设。推动林业站、野生动物保护站、森林公安局等设施设备提档升级，加强金雕、金猫、长耳鸮、白尾鸮、红角鸮等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损毁野生动物栖息地、非法捕捞、经营、运输、销售、交易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活动。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构建以护林员为基础的乡镇/林场、村/工区、社/林班三级疫情防控地面网格化监测预报体系，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内，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灾害测报准确率达到90%，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主要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二、生态修复

（一）推进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积极开展农业生产面源防治。实施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农药减量控害行动、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开展农膜回收、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发展节水农业、控制和净化农田径流。

控制畜禽养殖业的污染；加强畜禽污染治理，加强养殖源头控制，配套完善治污设施、加大循环使用力度、积极引导散养还田等措施。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范、工矿企业污染综合整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生活垃圾和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六大行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治理，实施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对

威胁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的突出问题地区加强治理修复。强化土壤修复科技创新支撑，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土壤环境数据采集与共享机制，发展深层污染土壤协同修复技术。推进垃圾收转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建设，提升垃圾综合处理能力。

（二）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

加强对河流及其它水系的水环境治理，河道治理、保护区内的坑塘。对因工程建设开挖等导致的生态植被破坏的区域，应逐步恢复林草植被。

推进渠江、巴河、州河等水污染防治。对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湖库水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对柏林水库、卓娅水库、杜家沟水库、三八水库、石河溪水库等湖库，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督及蓝藻水华防控。

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行动，启动建设渠县北城污水处理厂，全面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处理全覆盖。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严重污染水体整治、良好水体保护、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饮用水环境安全保障“四大工程”，协同推进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三水共治”，推动优良水体全部达标。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加强境内渠江、涌兴河、桂溪河、中滩河、冷水河、龙滩河等重点河道综合整治，确保水质持续好转。

（三）健全天然水体治理体系

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把湖泊、重要天然湿地、水库、渠道全面纳入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鼓励河湖长制向农村延伸。完善县乡村三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构建起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落实基层河段长巡河巡湖制度，深入开展河段长巡河巡湖和清河、护岸、净水、保水四项行动，推进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整合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加快河长制湖长制信息平台建设，打造一体化、同步化的河湖数据共享平台。严格督查考核和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以供水人口多、环境敏感的水源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以巴河、渠江、州河为重点着力开展流域水污染治理。实施沿河绿化和美化护坡工程，到2022年，河湖堤沿岸带植物覆盖率达80%以上。

（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推进矿山复绿和地质灾害治理。全面核查露天矿山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等情况，逐矿逐项登记汇总，分类建立台账，提出整治意见。依法关闭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引导矿山业主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

（五） 实施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执行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公园建设。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全面保护自然湿地，加强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加强渠江干支流湿地保护，推进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对耕地土壤污染进行分类管控，建设土壤环境监测预警系统，评估防范用地污染风险，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建立农业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经常性执法监管制度建设，推动环境监测执法向农村延伸，严格工业和城镇污染物处理和达标排放，依法禁止未经处理达标的工业和城镇污染物进入农田、养殖水域等农业和农村区域。

第十一章 空间布局实施保障

一、 引导农户相对集中建房

结合生态环境规划、村级产业规划，县规划部门牵头组织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大编制乡村规划和村级国土空间利用规划的力度，加强规划管控和审批管理。优化耕地布局，引导农户相对集中建房，原则上单家独户不再修建农房。对于进入规划新村建房的农户，县财政可给予一定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二、 实施“套餐式”用地保障机制

采取多种模式保障三产融合发展：一是对于符合设施农用地条件的，按照设施农用地管理，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二是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商业用地，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后，通过“招拍挂”方式供应土地。三是对于使用原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兴办二三产业的，在符合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流转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四是对位于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区的二三产业项目，通过整理项目产生的节余建设用地予以保障。

三、 完善乡村用地保障机制

探索土地制度改革创新，优先保障农业农村用地需求，优化农村土地利用布局，整合零散土地，盘活农村土地经济，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推进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在确保村域范围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允许县级政府通过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按程序实施土地整治和增减挂钩等，优化乡村土地利用布局。

四、 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产权体系

以建立集体资产管理公司或股份经济合作社为载体，健全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显化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产权的确权登记，做到“应确尽确”。

五、 强化法制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严格执行现行涉农法律法规，在规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提高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要从乡村发展实际需要出发，研究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不适应乡村振兴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修改。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创新并避免短期化行为。

六、 加强规划实施

加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考核监督和激励约束，建立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制定评分标准和考核细则，按照市级、县级、镇级、村级干部进行分类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县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县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报告、向同级政协通报乡村振兴计划的实施情况。探索建立科学全面的乡村振兴动态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方法，建立规划实施督促检查和第三方评价机制，适时依法开展规划调整。

七、 落实乡镇政府职责

各乡镇政府围绕本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遵循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等基本职能。要强化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功能，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切实做好耕地

和基本农田保护,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促进生态农业和规模化经营,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引导人口合理流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平衡修复,适度开发旅游资源,积极发展“飞地”经济,完善生态补偿机制。